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湯景華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法扶律師）

林欣萍律師（法扶律師）

鄭凱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6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丁○○犯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03年4月7日晚間，與友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小涼哥餐廳」用餐時，因與該餐廳負責人江俊樺及適於店內用餐之乙○○發生爭執，於離開餐廳時，又在店門口階梯處倒地受傷，因而以遭江俊樺、乙○○推打成傷為由，提出傷害告訴，另以江俊樺誣指其毀損店內椅子、乙○○不實證述其係自行跌倒為由，分別對江俊樺、乙○○提告誣告、偽證。前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於105年1月12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445號判決江俊樺、乙○○無罪，誣告及偽證案件則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7月26日以104年度偵字第1239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丁○○認其主張不被採信，致所受傷害求償無門，心生忿恨、不滿，亟思報復，因於訴訟過程中得知乙○○及

其家人均住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4層樓住宅內（下稱本案住宅），乃計畫至本案住宅前縱火燒機車洩忿，遂於105年3月21日上午6時52分，持自備容器前往新北市○○區○○路○段00號國園加油站，購買約3.77公升之九二無鉛汽油，作為助燃溶劑，預備放火之用。

二、本案住宅為現供人使用之連棟式公寓住宅，樓高4層，房屋北側設有騎樓且為該建物大門出入口所在，騎樓處並停放多輛機車，與住宅本體距離甚近，倘以明火點燃停放該處之機車，極易造成火勢延燒，波及住宅及附近車輛；又上午3時許，乃一般人熟睡之際，在火勢由自家住宅大門外延燒之情形下，大火、濃煙與高溫均可能使樓上住戶逃生不及，發生死亡之結果，此皆為已提前至現場勘查之丁○○可預見，仍決意以打火機點燃沾有汽油之報紙方式，放火燒燬停放在本案住宅騎樓處之機車，縱使波及他人之物或致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燒燬、住戶人員死亡之結果，亦不違背其縱火報復之本意。因而基於放火燒燬騎樓機車之直接故意，與燒燬其他之他人所有物品、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人之間接故意，在105年3月23日上午2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攜帶前開購買之汽油及可伸縮拖把柄1支、裝有報紙1疊之塑膠袋等物，前往新北市○○區○○路○段00號前，停妥機車後，沿三和路三段步行至○○街，以所攜帶之伸縮拖把柄將架設在○○街7號（乙○○住處對側）路旁之監視器鏡頭往上調整，變更拍攝角度，以避免攝錄其縱火之影像後，再前往三和路三段46巷口對面稍事停留，繼而返回上址停車處，將機車騎往三和路三段46巷口對面停放。同日上午2時54分許，丁○○徒步前往本案住宅騎樓處，將放在塑膠袋內並已澆淋汽油之一疊報紙，置於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附表一編號2、3之機車，該騎樓處自東往西依序停放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機車）坐墊後，再返回三合路三段停車處。同日上午3時5分許，丁○○再由停車處步行至○○街路口，稍事停留後，脫

01 下雨衣折疊持於手中；上午3時10分許，前往本案住宅騎樓
02 處，持打火機點燃前揭原在機車坐墊上，但因坐墊傾斜而滑
03 落至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即附表一編號2）腳踏板處之
04 報紙後離去。

05 三、不久，上開騎樓處機車開始起火燃燒，適有附近住戶吳錦裕
06 返家，見騎樓東側停放之3輛機車（即附表一編號1至3）起
07 火燃燒，乃撥打119電話報案。惟因火勢猛烈，火流受本案
08 住宅北側鐵捲門、鐵門阻擋，乃向上延燒，沿天花板往本案
09 住宅2、3、4樓北側流動，高溫燒融北側鋁門窗、火流竄入
10 室內延燒，並由2樓室內梯向上3樓延燒，火焰與高溫亦波及
11 附近停放之車輛（即附表一編號6至13）及臨近住宅之遮雨
12 棚、門鈴、紗窗、鐵捲門、外牆、天花板、門窗等物（詳附
13 表二編號5至10）。而本案住宅起火後，該址2樓住戶林文祥
14 因被燃燒爆烈聲響驚醒，見北側客廳已有火勢，乃逃往後陽
15 台，由鄰居架梯協助逃離，另乙○○因在營服役不在家中，
16 而均倖免於難。同址3樓之翁文緣、阮郁珍夫妻及其女翁○
17 婷（90年1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8歲之少年）
18 雖躲避火勢逃往4樓，然與4樓住戶翁樹霖、林麗娟夫妻及其
19 女翁千惠，仍因火勢導致一氧化碳中毒窒息併高溫灼傷而呼
20 吸衰竭（直接死因），於同日上午3時31分死亡（翁文緣經
21 發現倒臥4樓前陽台，阮郁珍、翁○婷、翁樹霖、林麗娟及
22 翁千惠經發現倒臥4樓北側臥室內）。嗣經警消撲滅火勢，
23 未損毀本案住宅主要結構與效用，丁○○之前開放火行為除
24 造成上揭人員死亡外，亦使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受有燒燬、
25 煙燻、燒損等損害，致生公共危險。

26 四、嗣經警調閱案發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查悉丁○○於前
27 開期間多次出入○○街，且與乙○○有訴訟糾紛，因此於10
28 5年3月31日11時20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29 前往丁○○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前開購買汽油之電子發票證
30 明聯，及其購買汽油時所穿戴之橘色雨衣1件、黑色安全帽1
31 頂，放火時穿戴之藍色上衣1件、黑色長褲1條、鞋子1雙與

另頂黑色安全帽1頂，並查悉前情。

五、案經乙○○、丙○○（起訴書誤載為張文桂）告訴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並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之訴訟能力：

上訴人即被告丁○○（下稱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曾主張，被告因罹患憂鬱症及精神官能症，無法理解本案審判程序，欠缺為自己有效辯護之能力，不具備「訴訟能力」或「就審能力」等語。經查：

(一)按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以被告得在訴訟上為自己辯護，而保護其利益，必具有自由決定其意思能力，即訴訟能力。如心神喪失，即完全缺乏其為自己辯護之能力，自應停止其審判程序（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心神是否喪失，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4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鑑定意見（本院更一卷二第219至220頁）：經本院囑託亞東醫院精神科針對被告是否具備「訴訟能力」或「就審能力」，即是否具備在訴訟程序中能為完全之意思表示、具備充分進行訴訟上的防禦、保障自己訴訟上權益之能力等問題，實施鑑定（本院囑託鑑定事項尚包括被告之「行為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目前精神狀況」及「預防及治療可能性」等，詳後述）。其鑑定方式及結果略以：

1.依我國目前臨床實務，對於就審能力之鑑定方式，仍係以「臨床會談」為主要方式，即以鑑定人之特別知識經驗為鑑定依據，不使用專門之評估工具。

2.鑑定醫師評估之面向包括：一般性的認知功能、感知（ap

preciate) 被起訴罪名之能力、感知刑責本質與輕重的能力、評價裁判結果的能力、向委任律師揭露案情的能力、評價與運用法律抗辯的能力、控制自我行為的能力、與委任律師配合的程度與能力、計畫訴訟策略的能力、瞭解所有法庭活動參與人員角色與意義的能力、瞭解法庭活動程序的能力、瞭解檢辯雙方乃對立本質的能力、反駁證詞的能力、出庭證言的能力、自我辯護動機的表現等。

3. 經鑑定會談，被告對外界會先做仔細觀察，進行思考評估判斷後，再做回應。心理測驗結果顯示，綜合會談過程以及過去生活與職業功能表現，推估被告整體認知功能至少有中上程度。依鑑定會談過程與留置鑑定期間護理之綜合觀察所得，被告情感表露合宜，未見怪異言行，故目前被告能適當控制自己行為。在鑑定會談中，被告亦可清楚說明本案案情、自己被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自己在原審及本院前審均被判處死刑，並認為「臺灣司法無法信服」，因沒有人證、物證或直接證據，竟然判其死刑，自己根本沒有犯案，一定會否認犯行到底。被告亦能有條理地辯駁檢方出示各項證據的疑點，並適時地提出對自己有利的事證，也可以配合辯護律師的答辯內容，在接續的訊問做適當的呼應，甚至強化律師的說詞。被告對法庭活動中各個參與人員之角色及意義、案件審理進程、辯護律師之委任程序等，均已耳熟能詳，也能感受出有些證人及鑑定人之說詞相對中肯。再被告在本次鑑定會談時，完全否認犯行，甚至能對細節深入描述，並多次強調，案發當時自己精神狀態是清楚的，也記得自己的行蹤，絕對不可能去放火等情。

4. 故由被告在歷審訊問中之表現及鑑定會談中所收集到的訪談內容及觀察所見，被告至少有中上程度認知功能，具備一般理性人的理解、判斷、表達、溝通及記憶等能力，故實質瞭解其被控告之罪名以及目前刑事訴訟程序之內容，能有效地參與訴訟程序，包括：自我辯護、適當地向其委

01 任律師進行諮詢、協助委任律師進行訴訟攻防，亦即具備
02 就審能力。

03 (三)本院依上述鑑定意見，參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4 確實應答如流、適切且自然，顯然認知功能正常、能完全明
05 瞭本案案情、目前訴訟進行程度、自己在本案訴訟中所處情
06 形、瞭解罪名及刑責、與律師充分溝通及配合、計畫訴訟策
07 略、控制自我行為、反駁證據，及為自我辯護之能力。是被
08 告有訴訟能力，自無疑問。

09 二、證據能力：

10 (一)關於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之證據能力：

11 被告及其辯護人認為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被
12 告105年4月1日警詢筆錄、105年4月1日檢察官偵訊筆錄、10
13 5年4月18日檢察官偵查筆錄）無證據能力，並主張被告經警
14 搜索時，係遭壓制帶回警局，嚇稱要其配合承認，並上腳銬
15 且沒收精神藥物；檢察官偵訊時，被告因有警察坐在偵查庭
16 後方，自認多說無益，方會為不利於己之自白等語。經查：

17 1.被告於本院前審審理中已自承其並非辯稱遭刑求或不正取
18 供，其只是陳述經警帶回警局製作筆錄前，警察有表示如
19 不認罪，會有不認罪的問法，並有勸其認罪，但不知該等
20 警察姓名等語；被告辯護人亦稱被告真意係指其在逮捕過
21 程中，心理感受恐懼激動之意（本院前審卷二第288至289
22 頁）。

23 2.本院前審勘驗被告所指警方搜索及前往被告住處取用藥物
24 過程之錄影光碟情形如下：

25 (1)搜索過程：警員於執行搜索之初即表明身分，出示搜索
26 票，過程平和，其間並與被告交談詢問擺放物品之內
27 容、用途，全程未見被告遭壓制在地，亦無被告所指要
28 求其承認涉案之情形（本院前審卷二第282頁勘驗筆
29 錄）。

30 (2)取藥過程：被告雖因突然衝往浴室，經警壓制在地後上
31 銬，而在上銬過程中表示疼痛，然隨即經警安撫（本院

前審卷二第283至287頁勘驗筆錄）。對此被告自承係因內急奔往廁所，遭警拉扯壓制等語在卷（本院前審卷二第288頁）。足認警員前開反應乃因被告突有脫離視線舉動，係為防止被告脫逃或自戕行為所為，是與被告所稱警方要求其為一定陳述，或故施壓力之情形明顯有異。

3.被告經警方查獲到案後，於105年3月31日下午3時30分起至同日下午3時44分第1次警詢時，否認前往本案現場，並表示願意接受測謊鑑定；同日下午4時13分至4時20分第2次警詢時，則要求通知辯護人到場，而未續行詢問；105年4月1日凌晨零時24分至25分第3次警詢筆錄時，係經警方告以夜間禁止詢問而未詢問，均有前開警詢筆錄之記載可憑（偵卷一第11至18頁），是與被告所辯製作筆錄前遭警恐嚇而為自白等情不符。

4.警員戒護逮捕人犯受訊，本屬職責所為。依被告所指，其在偵查期間並未受有不當取供之情形，此前之搜索、詢問過程，復未見警員刑求、施壓，亦如前述，自難僅以該等戒護過程，逕認被告偵查中之自白係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取供所為。又被告自白既與客觀事實相符（詳如後述），自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本案事實之認定依據。

(二)本院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其他各項證據方法，其中屬供述證據者，均經本院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亦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核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取得，有證據能力，均得作為本院認定本案事實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與乙○○發生事實一所載之爭執及訴訟糾紛，其曾於105年3月21日前往國園加油站購買3.77公升九二

01 無鉛汽油，於同年月23日凌晨2時44分許騎乘機車前往新北
02 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及○○街附近，並來回進出三和路三段
03 及○○街數次等事實，惟否認有放火燒燬本案住宅、如附表
04 一、二所示物品以及殺人之犯行，辯稱：火災鑑定報告顯示
05 現場沒有汽油，也沒有證人目睹或監視器拍到我縱火，案發
06 當天我到現場附近丟家裡垃圾和資源回收物，我買汽油是為
07 擦拭新租屋處鐵欄杆等語。被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一)本
08 案起火點及放火位置係在000—000機車（附表一編號2）腳
09 踏板附近，該機車係電動機車，並無汽油可供引燃，附近亦
10 無可供延燒之易燃物或物品。本案住宅建物當時之鐵門緊
11 閉，從住宅外觀根本無法預見屋內有無可供燃燒之物品。可
12 見本案即使係被告放火，其主觀上亦無引爆附近機車汽油，
13 以致火勢劇烈延燒而燒燬該處車輛、屋內家具或殺人之直接
14 或間接故意。(二)原判決以被告曾擔任保全、曾受過防災訓
15 練，即能認識放火行為會造成他人死亡，而具有殺人之不確
16 定故意等情，純屬基於間接證據且無堅實基礎之推論，未達
17 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三)被告有長達20年之憂鬱症病史，且
18 患有精神官能症，病情嚴重時可能難以控制其行為。如被告
19 確有本案放火行為，確可能係受憂鬱症影響，或因服用憂鬱
20 症藥物而喪失或顯著減損其識別能力，應依刑法第19條第1
21 項或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

22 二、經查：

23 (一)被告於105年3月21日6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4 通重型機車，持自備容器，前往新北市○○區○○路○段00
25 號「國園加油站」，以80元購買3.77公升之九二無鉛汽油後
26 離去；同月23日上午2時44分許，戴黑色安全帽、白色口
27 罩，騎乘上開機車攜帶大型塑膠袋（置於機車腳踏板處），
28 前往新北市○○區○○路○段00號前停車，旋著黑色雨衣，
29 攜長度約至胸前之拖把柄，上午2時48分許，步行進入○○
30 街後約3分鐘後再步出○○街，前往三和路三段46巷口對面
31 稍事停留，復返回原先停車處，將機車騎至三和路三段46巷

01 口對面停放。同日上午2時54分許，被告雙手各提1袋物品，
02 再行步入○○街；約7分鐘後（上午3時1分許）改單手提1袋
03 物品步出○○街返回上開停車處。上午3時5分許，被告又步
04 行前往三和路三段、○○街，並在三和路、○○街交岔路口
05 處，先行脫下雨衣折疊持於手中後，再行右轉進入○○街，
06 迄上午3時20分許步出○○街，回到停車地點，騎車離去之
07 事實，業經證人即國園加油站員工王尹君證述在卷（偵卷一
08 第34至35頁），並有國園加油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
09 張（偵卷一第55至57頁）、國園加油站電子發票證明聯（發
10 票編號：GM-00000000，偵卷一第49、51頁）、被告住處周
11 遭與案發現場周圍（新北市○○區○○路○段00號、同路段
12 42號、同路段46巷前）設置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
13 卷二第125至133頁）、原審105年11月16日勘驗監視器錄影
14 光碟所製勘驗筆錄及翻拍擷取相片（原審卷三第147至198
15 頁）在卷可稽，被告亦供承其為監視錄影畫面中之人，有本
16 院109年11月26日勘驗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可佐
17 （見本院更二卷二第127至131頁），並有與前開監視器畫面
18 顯示人員相符之衣物扣案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

20 1.案發現場發生火災前情形：

21 依據卷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5年4月28日新北警鑑字第
22 1050748452號函所附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相片（偵卷一第
23 98至173頁），以及證人乙○○、翁美真、林文祥、張文
24 良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詞（相卷一第105至108頁；
25 偵卷一第219至222、226至228頁；偵卷一第241頁），本
26 案住宅於105年3月23日凌晨3時左右發生火災前之周遭狀
27 況如下：

28 (1)本案住宅為樓高4層之連棟式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
29 兩側為○○區○○街10號、14號建物，建物北側面向○
30 ○街並設有騎樓。

31 (2)本案住宅1樓為張文良所有，作為儲物倉庫，1樓設有鐵

捲門，2至4樓為乙○○之家人近親即翁樹霖、翁文緣、翁樹堂、翁美真共同所有。其中2樓由林文祥居住，3樓為翁文緣、阮郁珍夫妻及其女翁○婷居住，4樓則住有翁樹霖、林麗娟、翁千惠、乙○○（乙○○當時服役中，未在該址屋內），當時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並以1樓面對○○街騎樓處之大門為出入口。

(3)本案住宅2至4樓之唯一出入口為設於1樓北側面○○街之大門，該大門設有鐵門。建物內1樓往2樓及2樓往3樓之樓梯間均設在建物之北側，3樓往4樓之樓梯間則設於建物之南側。

(4)火災發生時，本案住宅1樓騎樓由東向西，依序停放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在該騎樓外東北側鄰近○○街10號之騎樓處，則停放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

2.本案起火點在本案住宅騎樓前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附表一編號2）腳踏板處附近，且係人為縱火：

(1)依卷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3月28日新北消指字第1050542606號函所附報案紀錄（偵卷二第138至139頁），本案係因目擊火災發生之吳錦裕，於105年3月23日上午3時20分12秒，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偵卷二第52至53頁），撥打電話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報案指稱新北市○○區○○街00號發生火災。依證人吳錦裕於警詢中證稱其目擊火災發生及火勢延燒之情形為：其在105年3月23日凌晨，騎乘腳踏車途經○○街12號前方，見騎樓內有兩、三台機車起火燃燒，乃以手機撥打119報案，不久即見火勢燒到騎樓左邊柱子上的電錶，電錶隨即爆炸，火就沿著柱子往2樓燒，之後警消人員即到場等語（偵一卷第183頁）。其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當時所見已經著火的機車，是指面對○○街12號騎樓左側之3輛機車（按即附表一編號1至3之機車），且先見到是機車的上面在燒等語（原審卷四第72至73、

76至77頁）。

(2)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鑑定意見：

依卷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4月18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該局針對本案起火戶、起火處、起火原因之鑑定意見如下：

①起火戶應係「○○區○○街12號」：

經檢視○○區○○街3至7號1樓僅遮雨棚受熱軟化變形，10、14號僅鐵捲門、外牆受燒變色，14號1樓內部亦僅天花板、牆面有受熱燻黑情形，顯示係遭後續高溫濃煙波及所致，且火勢侷限於○○區○○街12號及騎樓內部。另參諸目擊者吳錦裕之證詞，火勢初始係由該址騎樓內車牌號碼000—000（附表一編號1）、000—000（附表一編號2）及000—000（附表一編號3）機車處冒出。因此研判本案起火戶為○○區○○街12號。

②起火處應在「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腳踏板處附近處所」：

經檢視下述狀況，研判起火處應在「○○區○○街00號騎樓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腳踏板處附近處所」：

①○○區○○街12號北側外牆壁磚受燒剝落情形，以靠下方騎樓處較顯嚴重，顯示火勢係由該址騎樓向上方延燒。

②該址4樓主臥室北側對外窗玻璃、3樓主臥室東北側對外窗玻璃及2樓客廳北側對外窗鋁框，受燒後有向北側（外側）掉落或傾倒情形，顯示火勢係由該址2至4樓北側（室外側）向南側（室內側）延燒。

③該址4樓之主臥室、臥室、客廳上方天花板受燒剝落、西側牆面附近冰箱外殼殘跡受燒傾倒情形以靠北側較顯嚴重，東側牆面受燒剝落情形以靠南側較顯嚴重。

④該址3樓臥室之木質裝潢、下方置放物品有受燒碳

01 化、燒失或變色情形，3樓主臥室西側、東側牆面
02 塗料受燒燒失、剝落及置放物品受燒碳化及燒失情
03 形以靠北側較顯嚴重，檢視該址2樓客廳西側、東
04 側牆面塗料受燒燒失、剝落情形以靠北側較顯嚴
05 重。

06 ⑤由上述火流顯示，可知該址3、4樓均有由北側（室
07 外側）向南側（室內側）延燒及室內梯附近向四周
08 延燒火流，顯示該址火勢發展初期係由該址北側
09 （室外側）向南側（室內側）延燒，後續內部火勢
10 再經由室內梯向四周擴展。

11 ⑥該址騎樓上方遮雨棚金屬支架受燒變形、騎樓南側
12 （1樓北側）鋁質門框受燒變色情形以靠東側較顯
13 嚴重，該址騎樓內機車輪胎受燒碳化、燒失情形以
14 靠前輪較顯嚴重，顯示火勢係由該址騎樓東南側
15 （面對大門之左側，下同）起燃。

16 ⑦該址騎樓東南側車牌號碼000—000機車前輪避震器
17 質套管、前輪輪胎受燒燒失以靠東側車牌號碼000
18 —000機車較顯嚴重，且清理後檢視000—000機車
19 下方地面地磚受燒破裂情形亦較顯嚴重，顯示該區
20 火勢係由該址騎樓000—000機車腳踏板附近處起燃
21 向四周擴大延燒。

22 ⑧參以目擊者吳錦裕之證詞（詳後述(5)），火勢初始
23 係由該址騎樓內車牌號碼000—000、000—000及00
24 0—000號機車處冒出。

25 ⑨綜上研判，起火處係位於○○區○○街12號騎樓車
26 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腳踏板處附近處所。

27 ③起火原因應係「人為縱火」：

28 ①經現場勘查起火處附近未發現儲放任何常溫下足以
29 自燃之危險物品，可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自燃
30 可能性。復未發現微小火源及盛裝容器，亦可排除
31 因遺留火種引燃之可能性。另以起火處所騎樓內車

牌號碼000—000機車腳踏板附近採集之充電器電線、騎樓東北側上方附近採集之電線經內政部消防署鑑驗、分析後，鑑定結果為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短路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第0000000號鑑定報告，附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31頁），如因該充電器電線短路而引燃火勢，附近著火物為機車塑膠外殼，在無其它可燃物下火勢應無法迅速擴大，然本案火勢發展甚為迅速，故研判該通電電線之短路情形係因位於起火處附近，後續遭火勢波及而產生之二次痕（結果痕），是亦可排除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

②案發後勘查○○區○○街7號1樓前監視器有遭人力介入移動拍攝角度向上之情形（詳下述監視器攝得畫面）。且依三重區三和路與○○街路口監視器，發現有一不明人士三次進出○○街內，前二次進出時該不明人士有手提袋狀物品，第三次離開時雙手已無物品（詳下述監視器攝得畫面），離開○○街後不久即發生火災。復依該局出動觀察紀錄表所記載及上述目擊證人吳錦裕之證詞，顯示本案火勢發展甚為迅速。

③綜上，經排除其他可能原因後，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縱火引燃可能性較高。

(3)鑑定人戊○○之鑑定意見：

關於本案火災發生原因、火勢延燒狀況，及關於在起火處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踏板下方採得證物並未檢測有易燃液體成分之原因、排除目擊證人所看到現場電表爆炸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經本院傳喚製作上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實際鑑定人戊○○到庭陳述鑑定意見如下（本院更一卷三第263至274頁、本院更二卷一第205至221頁）：

①關於火勢延燒狀況：

01 根據火災現場北側外牆受燒剝落情形、搶救人員到場
02 時發現1樓鐵捲門係關閉狀態、現場受燒嚴重程度、
03 窗框彎曲及掉落之痕跡等情況，其研判火勢係自本案
04 建物1樓外騎樓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腳踏板處
05 起火（起火點），因火會往上燃燒，火流便由騎樓下
06 方向上延燒到騎樓頂部的天花板，繼續往外四周左右
07 延伸至天花板的盡頭，再往上延燒至2、3、4樓玻璃
08 窗。2、3、4樓窗框都是鋁質，熔點約在500至600
09 度，玻璃約300至400度，都有窗框往外彎曲、玻璃往
10 外面掉落的情形，顯示火流是從外面把窗框及玻璃燒
11 融，再由室外往室內延燒。2樓往3樓室內梯位於建物
12 北側，3樓往4樓室內梯位於建物南側，而3、4樓的延
13 燒情形，都是在靠室內梯的位置燃燒情形比較嚴重。
14 綜合這些情形，研判火勢係先把2樓窗框及玻璃燒融
15 燒破後，火流進入2樓內部，再從室內沿著室內梯往
16 3、4樓延燒上去。3、4樓的火勢也有從室外延燒進
17 來，但還是以室內梯往上樓層的延燒為主。本案住宅
18 騎樓部分有5部摩托車，其中一部是電動機車，其他4
19 部都是使用汽油的機車，火災一開始發生時，當然是
20 燃燒附近可燃物，等機車塑膠外殼、車座毀損後，機
21 車油箱破裂，以現在油箱設計都會有防爆炸功能，是
22 指油箱在被火勢溫度影響之後，會有一個宣洩口的方
23 式，讓汽油從宣洩口出來，不會讓它直接產生爆炸的
24 情形，所以在火災發生時，油箱的油還是會往外噴
25 濺，只是它盡量會用防爆的方式讓它不要產生更大的
26 爆炸情形，讓它在產生溫度時可以讓因為溫度產生的
27 油氣或汽油可以由宣洩口宣洩出來，汽油噴濺出來，
28 火載量就會很高，所以會造成更大的可燃物及一個能
29 量產生，而火勢燃燒基本上是往上為主，火勢碰到天
30 花板以後沒辦法往上，就會往四周左右延伸，再往
31 上、從室外往室內，再從室內可燃物，從室內梯再往

上延燒。

- ②關於火災發生原因係人為縱火，排除電器引燃因素：
現場並未發現危險物品或自燃物品，起火處也沒有發現雜物堆疊的情形，因此其研判沒有遺留火種的可能性。另外，本案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附近採集的充電器電線，及在該機車旁騎樓東北側上方附近採集之電線，都有發現短路的情形，顯示這兩處都在起火處附近，才會造成短路；如果這二處離起火處很遠，火災發生後會造成建築物斷電，斷電就不會有後續的短路情形；而經鑑定這兩處電線的燒融痕跡，是屬於被火勢後續影響所造成的短路情形，也就是屬於「二次痕」，而非造成火災原因的「一次痕」，因此也可以排除係電器因素引燃可能性。而依證人吳錦裕所述，他一開始只有看到3部機車在燃燒，後續才燒到旁邊的電表，最後往建築物燒進去，故電表只是後續被波及所導致的狀況而已，因為一般火災發生時，四周有可燃物的話，會繼續往四周延燒，上開電表部分，要看四周可燃物狀況，如果四周沒有一些其他可燃物的話，那燃燒也只會波及電表而已，後續往建築物內部及往二、三、四樓延燒，或是其他的火流再迅速的波及所致。另外勘查時發現○○街7號1樓前方的監視器有被人以外力向上撥動，又發現有人在案發時間三次進出○○街內，前二次有攜帶物品，第三次離開時手上就沒有物品，而且起火處之○○街12號住戶乙○○表示在案發前有與他人發生糾紛（均詳後述），亦即現場沒有其他合理的火流，又有人力介入的跡象，因此研判本案是以人為縱火引燃的可能性較高。
- ③關於起火處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踏板下方未檢出汽油或其他易燃液體之原因：
其研判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踏板附近係起火點。

01 因該機車係「電動機車」，不應該有汽油，鑑識人員
02 便在這裡的地磚及燒熔物採證，假如發現有汽油成
03 分，就表示有外力介入。但經鑑定並未檢出含有易燃
04 液體成分（見上述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30頁，新北
05 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實驗室火災證物鑑定報告，10
06 5年3月31日第H16C23D1號），這代表在「案發之後」
07 現場沒有汽油存在該機車附近，但並非即表示「案發
08 時」沒有汽油存在。因為是在案發後才採證，假如在
09 放火當時，放火者是用其他的方式包裹汽油，或是讓
10 汽油先噴灑在其他例如紙張等可燃物品上，則在現場
11 燃燒時可能就會把汽油及這些可燃物燒掉了，汽油也
12 就不會往下流到底下地磚，現場也不會遺留汽油。如
13 果以被告原始在偵查所說明的狀況，他是用塑膠袋裡
14 面裝報紙，再把汽油加在裡面，之後再點火燃燒，以
15 這種狀況下裡面的汽油會隨著報紙在燃燒的過程中比
16 較容易被燃燒掉，而不會流到下面的機車跟底下的地
17 板，汽油可能會在這個燃燒的過程中都被燃燒完畢，
18 且因為現場是屬於騎樓的部分，騎樓是往裡面比較
19 高，往外面比較低，火災搶救時也是有大量的水在做
20 灌救的動作，所以現場在搶救的過程中也有可能讓殘
21 留的易燃液體被破壞不見。

22 (4)鑑定人甲○○之鑑定意見：

23 關於本案有無因機車充電器、充電器連結之電源線、電
24 源處、現場附近之電表爆炸等電器原因引發火災之可能
25 性，經本院傳喚協助本案火災調查之鑑定人甲○○到庭
26 陳述鑑定意見如下（本院更二卷一第200至201、222至2
27 25頁）：

28 ①電動機車通常會起火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充電時產生過
29 充，就會造成電池內部短路起火爆炸，此為電動機車
30 大概的起火模式。本案經過整個現場勘查後，最後研
31 判起火處所是在騎樓這部電動機車上（按即車牌號碼

000-000號機車，附表一編號2），就在現場對電動機車詳細勘查，因為當時關係人陳述這部機車是在充電狀況，所以我們就把整部機車做完整的拆解，從上面充電器有看到充電線短路，最後車上電子零件，還有鋰電池組也都有勘查，跟過往所看到，如果過充產生的狀況是整個電池爆開、燒掉，會燃燒得非常嚴重，可是這個電池組只是局部外面受火延燒，沒有燒到的部分其實都很完整，也就是內部電子零件大部分是完整的，所以就現場我們研判這部電動機車的鋰電池組沒有問題，也可以判斷不是裡面內部的電子零件起火。

②另外採證機車充電器充電線部分，而電動機車之電源線短路、起火的案件幾乎沒碰到，因為根據一般電動機車充電的狀態就是充電器是放在車子上面的，電線就是跨在上面，沒有外物擠壓、碰撞時，這個電線絕緣不會破損，不可能會短路，它不是放在地上，有腳去踩到、有櫃子去壓到，它會短路、會破損，它是放在機車踏腳板的充電器上面，所以它是沒有一個外在、外力會造成它破損的，所以我們就認定它應該是被火燒到的。

③至於目擊證人有講到有電表爆炸部分，我們採二樣證物，一個是充電器電源線有短路痕跡，另一是當事人有講從樓上拉條電線，那是實心線、是室內配線，拉下來後，在牆上有做個插座，這個充電器電源的插頭就插在上面，我們在這個實心線上也有找到一處短路痕，在我們做為火災原因研判的順序就是，電動機車本身沒有問題，這個短路跟電源線的短路之間是個什麼關係？因為這個電線是插在這個電源線上，這邊有一個短路痕，如果這個地方牆壁上的室內配線先短路的話，後面就不會有電，這時候如果電動機車電源線再去被火燒到，因為這邊電線已經斷，這邊就不會再

發生短路，所以它的一個正常的短路順序應該是，電動機車這邊的電線先被火燒到短路以後，火勢擴大過程中，它可能向上以後慢慢擴散開，在燒到牆壁上插座的實心線，這裡又短路了，當事人就看到電箱有爆炸，其實可能就是這個電線短路，啪了一下，那聲音很響，因為電表在外面，電線在這邊，這距離是很近的，所以這有可能就是這個爆炸的聲音。

④針對所詢之火勢燒這麼大，從一輛機車燒到樓上去，為何不會往機車內部延燒之疑問，乃因基本上火勢是往上，假設有汽油潑在地上的話，那就會往上燒，電瓶就會燒得很嚴重，但是後來研判是因為用報紙有沾上汽油放在機車腳踏墊，是往上燒的，燒到外殼最主要是坐墊，坐墊海綿很好燒，一燒起來，由3部機車燒，火災量就很大，往上以後，先是垂直往上再慢慢水平擴散開以後，往外跟往樓梯間去，往外就是透過雨遮的浪板燒穿後上去，從照片上可見外面的磁磚都已經嚴重剝落，表示非常高溫，火勢這樣上去後才會這樣造成磁磚剝落，再造成鋁窗的燒損。如果放1公升汽油在那邊燒，燒到機車的機殼、坐墊的話，這樣燒當然就是很嚴重，因為重點不是在1公升的汽油，是因為第一個汽油會燒得很快，第二個機車外殼跟坐墊提供足夠的火載量，所以就會燒得很快上去，又加上浪板到時候燒的火載量，所以就會很嚴重。

⑤綜上，本案目擊證人所稱看到電表爆炸，跟火災延燒往2樓，基本上不會有太大關係，主要是火流關係，而非電表本身，就是這幾部機車燒的，電表通常就是一個玻璃外殼，最多外面有一個小小的塑膠罩，那火載量很小，其他就是電線絕緣。也不會因為電表爆炸後，因電表原因把火勢往上，且因為電表是在旁邊，跟火流完全沒有關係，電表是火勢延燒出去燒到的。

01 (5)上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鑑定人戊○○、甲○○之鑑定
02 意見，核與前述證人吳錦裕證稱：火災先自○○街12號
03 騎樓內附表一編號1至3號機車附近、在機車上半部位置
04 起火燃燒，火勢迅速沿騎樓樓柱往2樓延燒等語，互核
05 一致。足見本案起火點係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
06 方騎樓處所停放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之腳踏板處附
07 近，且係人為縱火引燃，並與被告自白所陳，其係將汽
08 油澆淋在裝在塑膠袋內之報紙上後，再以打火機點燃從
09 附表一編號2、3之機車坐墊處滑落至附表一邊號2之機
10 車腳踏板處之報紙引火等事實相符（詳下述，偵卷一第
11 60至61頁）。因此本案鑑定人就車牌號碼000—000號機
12 車腳踏板下方採集之檢體，未能鑑定出含有汽油或其他
13 易燃液體成分，依前開鑑定意見，尚符常理，要難因此
14 即排除人為縱火時未使用汽油或易燃液體之依據。

15 3.本案係被告以汽油澆淋在塑膠袋內整疊報紙後，再點火燃
16 燒之方式縱火：

17 (1)監視器所攝得火災發生時被告在現場出入情形：

18 依前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係於105年3月23日凌晨3時2
19 0分12秒接獲吳錦裕報案指稱發生火災。而被告於火災
20 發生前不久之當日凌晨2時37分左右，頭戴黑色全罩式
21 安全帽及白色口罩，身著連身雨衣，手提大型袋子，自
22 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住處，騎乘機車（將
23 該大型袋子置放於機車腳踏板處）出發，於當日凌晨2
24 時44分左右抵達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停車，
25 於凌晨2時48分許，著黑色雨衣，攜長度約至胸前之拖
26 把柄，第一次步行進入○○街，約3分鐘後（2時51分
27 許）步出○○街，前往三和路三段46巷口對面稍事停
28 留，復返回原先停車處，將機車騎至三和路三段46巷口
29 對面停放。於凌晨2時56分許，被告身著連身雨衣及戴
30 黑色安全帽及白色口罩，雙手各提1袋物品，再度步行
31 進入○○街；約7分鐘後之凌晨3時1分許，改單手提1袋

01 物品步出○○街返回上開停車處。凌晨3時6分許，被告
02 又步行前往三和路三段，並在三和路、○○街交岔路口
03 處，先行脫下雨衣折疊持於手中後，於凌晨3時10分
04 許，第三次進入○○街，迄凌晨3時20分許方步出○○
05 街，回到停車地點，騎車離去之事實，有被告住處周遭
06 與案發現場周圍（新北市○○區○○路○段00號、同路
07 段42號、同路段46巷前）設置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08 片（偵卷二第125至133頁）、原審105年11月16日勘驗
09 監視器錄影光碟所製勘驗筆錄及翻拍擷取相片（原審卷
10 三第147至198頁）在卷可稽，被告對此於歷審亦未爭
11 執。而被告於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之畫面時，復
12 坦承在畫面紅色字體顯示時間為02：38：46，由仁壽街
13 247巷公寓出現，提一包物品、牽車之人；02：44：0
14 1，停車在三和路三段30號、帶一包垃圾袋之人；02：4
15 8：40，第一次出○○街、過馬路走到對面之人；02：5
16 0：15，走到對面站在人行道上之人；02：50：30，穿
17 著雨衣走回來之人；02：53：00騎車到對面停放之人；
18 02：54：29，提著兩包物品往○○街方向之人；02：5
19 5：59，又拿著兩袋東西走到對面、回來是空手（按指
20 被告手持兩袋物品進入○○街起，至從○○街出來後，
21 手持不明物品至對面停車處，再從停車處返回，步行經
22 過○○街之時，即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編號39至53）
23 之人；03：09：10，第三次出現在○○街，把雨衣脫下
24 之人；03：20：15，往仁愛街方向之人；03：40：40，
25 繼續步行往住家方向之人；03：40：51，繼續步行返家
26 之人等部分，均為其本人無誤，有本院勘驗筆暨監視錄
27 影截圖附卷可參（本院更二卷第127至132、157至199
28 頁，以上時間，已依監視器設定時差校正畫面顯示時
29 間），被告對於同樣監視錄影畫面，其他畫面內容出現
30 之人，雖以畫質不夠清晰、拍攝角度等情，未便稱是己
31 之身影，然上開被告三進三出○○街，並於第二次進入

○○街時，手上提袋有所減少之事實，應可認定。

(2)被告曾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縱火過程：

針對監視器所攝得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三進三出○○街之原因，被告於105年4月1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其因與乙○○有事實一之訴訟糾紛，且自訴論文書得知乙○○住處地址（即本案住宅所在地新北市○○區○○街00號），便想至該處放火。其在105年3月21日上午先去重陽路加油站加油，後又持容器至三重區國園加油站購買汽油。105年3月23日凌晨，其騎乘256-GCM號機車至乙○○位於○○街住處斜對面馬路邊停放，因為其怕被○○街內的監視器拍到，因此下車後先持拖把柄走進○○街巷內，用該拖把柄移動監視器鏡頭方向再走出來（第一次進入○○街）。之後其攜帶兩袋東西再進入○○街（第二次進入○○街），其中1袋是廢棄報紙，其將裝約10公分厚廢棄報紙那袋丟在○○街12號乙○○住處騎樓前方自牆壁算過來第2台及第3台機車（即前述附表一編號2、3機車）坐墊上，其沒有帶汽油到案發現場潑灑，而是在移動監視器出來○○街巷子後，將整疊報紙淋上所購置的備用汽油差不多1公升前，在第二次進去案發現場將報紙放在機車坐墊上，但因坐墊是斜的，報紙就滑到腳踏板，第三次進去馬上將機車踏墊上報紙點燃，一點燃火勢燒得很快，快要燒到其頭，而其於一放火就後悔，但要打熄已經來不及等語（偵卷一第59至68頁）；於原審法院羈押訊問時供稱：其知道該處是乙○○住家，其是用類似沙拉油桶的桶子裝汽油淋在報紙上的，汽油是其去國園加油站買的，其倒了三分之一在報紙上；其案發當天穿戴雨衣、安全帽、口罩、手套到現場放火，是為掩飾容貌及身形，其當時有用拖把柄移動監視器鏡頭方向，是怕被監視器拍到等語（偵卷一第78至81頁）。

(3)被告係以汽油澆淋裝在塑膠袋內之一疊報紙後，置於案

發現場點燃之方式縱火：

①本案火勢迅速猛烈，非僅燃燒報紙所致：

依前述新北市消防局及鑑定人戊○○之鑑定意見，雖然在起火點即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腳踏板之下方地面地磚及燒熔物採得之檢體，並未檢出有汽油或易燃液體成分，但並非代表起火當時現場沒有汽油或易燃液體，且本案火勢係先自000—000機車腳踏板處起燃後，往上燒至騎樓天花板，再往四周延燒至騎樓天花板盡頭，之後向上延燒至2、3、4樓並燒破窗戶玻璃及窗框，而2樓玻璃及窗框被燒破後，火勢更延燒至室內，另沿著室內梯往上延燒至3、4樓之室內等情，亦與證人吳錦裕警詢、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目擊火勢係由附表編號1至3之機車上先起燃，隨即迅速延燒至機車旁的騎樓樓柱，不但將樓柱處電表燒爆，更迅速沿著騎樓樓柱往2樓方向延燒上去等語（偵卷一第183頁；原審卷四第72至78頁）相符。由是可知，當時火勢一經引燃，即甚快速、猛烈，能量至為巨大，方能造成此種在短時間內迅速往上延燒至4樓，甚至自室外延燒至室內，再由室內繼續往上延燒，終至「內外夾燒」、一發不可收拾之猛烈火勢。而起火點000—000機車係電動機車，本身並無汽油，且機車坐墊及腳踏板處多屬海綿及塑膠外殼，僅單純在此電動機車之坐墊或腳踏板處點燃報紙，應難導致突發大火向上竄燒，亦不會造成如此猛烈且一發不可收拾之火勢，亦即當時應有報紙以外、相當分量之高度可燃性物質助燃。足見被告前述於檢察官偵訊時自白稱，其係將大約1公升的備用汽油澆淋在整疊約10公分厚的報紙上再點火燃燒一節非虛。再參以前揭監視錄影畫面及被告自白內容，亦可認定被告於第二次進入○○街時，已將裝有澆淋上開汽油份量之一疊報紙，連同外包裝即塑膠袋本身，放到本案住宅騎樓機車坐墊上。因

01 此，被告前於警詢辯稱：我第二次進入○○街，是將
02 報紙先沾過我機車內的汽油，然後把白色袋子中的報
03 紙放在機車腳踏板上（偵卷一第23、26頁），以及於
04 偵訊之初辯稱：我是後來3點多車子停在○○街斜對
05 面馬路邊，將報紙旋轉放進我油箱沾裡面汽油（偵卷
06 一地60至61頁）等情，均非可採，應以上開認定之情
07 節即被告係以汽油澆淋裝在塑膠袋內之一疊報紙後，
08 置於案發現場點燃之方式縱火為實。

09 ②案發前飄散濃烈汽油味：

10 依證人即起火點附近住戶林澤宇在警詢及原審審理時
11 之證詞，其平日習慣將機車停放在○○街6巷巷內
12 （本案住宅附近），案發當天返家時聞到很重的汽油
13 味，故將機車改停至燈光較為明亮的全家便利商店
14 （位於三和路三段及○○街口）附近以維安全；當日
15 凌晨3時5分許，其在三和路停好機車後步行返回○○
16 街時，感覺○○街雙號側汽油味很重，雖然之前沒有
17 發生過此種飄散汽油味的情形，但當時未見火勢，故
18 未多想，未料約10餘分鐘後，就聽見有人大喊失火等
19 語，並標示前開地點位置與路線在卷（偵卷一第32、
20 38頁，原審卷四第68至70、90頁）。

21 ③被告於放火前2日即購妥汽油：

22 ①被告於火災發生前二日即105年3月21日清晨6時22
23 分騎乘機車至臺灣中油公司重陽路加油站（位於新
24 北市○○區○○路○段0號），先以110元購買4.85
25 公升九五無鉛汽油為機車加油，旋於半小時後之清
26 晨6時52分許，又騎車轉往新北市○○區○○路○
27 段00號「國園加油站」，持自備容器，以80元購買
28 3.77公升之九二無鉛汽油後離去之事實，業據被告
29 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本院前審卷一第199
30 頁），核與證人即國園加油站員工王尹君於警詢時
31 證述之內容相符（偵卷一第34頁），且有被告至臺

灣中油公司重陽路加油站之發票交易資料（偵卷一第49、52、53頁）、國園加油站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編號：GM-00000000，偵卷一第49、51頁）、國園加油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卷一第55至57頁）在卷足佐。

②針對被告在為自己機車加油後，竟在如此密接時間內前往另一加油站，持自備容器購油之原因，被告初始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中，均辯稱係為供「機車備用油」（偵卷一第24、62、86頁，原審卷一第27頁）；嗣即改稱係作為「清潔劑」或「擦拭白鐵」或「擦拭新租屋處的鐵欄杆」之用（原審卷一第54頁、本院更一卷三第298頁、本院更二卷二第133頁）。其辯解前後不一，本非無疑。且觀諸其前後二次購油時間密接，二間加油站距離亦不遠（約1.8公里），難認有何機車油料使用殆盡而需立即補給備用之必要。況被告於短時間內前往不同加油站，復購買不同種類之汽油（九五及九二無鉛汽油），顯非供自己車輛備用。再者，被告第二次所購買之「九二無鉛汽油」，主要係供汽車燃料使用，與一般家庭清潔使用之去漬溶劑明顯不同；如被告欲清潔、去漬，在加油站亦得以相當之價格輕易購得去漬專用油，何有捨此不為，反購買專供機車燃料使用之九二無鉛汽油來做所謂「清潔」之用？顯見被告關於第二次購買九二無鉛汽油之辯解純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購油之舉，既非為「備用油料」，亦非為「清潔去漬」，而係為105年3月23日縱火之用甚明。

④綜上，本案火勢甚猛、竄燒迅速，應非單純燃燒報紙所致，火災發生前即飄散濃厚之汽油味，及被告於案發前二日即已先購買汽油等事實，凡此均核與被告前述自白有以大約1公升之備用汽油澆淋報紙後點燃以

縱火之內容相符，是足以補強被告前述自白之真實性。

(4)被告進出○○街之時間，與周邊鄰居察覺火災發生之時間一致：

被告在本案住宅騎樓機車起火前之第二、三次進出○○街時間，分別為105年3月23日上午2時56分由三和路三段步行進○○街、上午3時1分許步出○○街；同日上午3時10分由三和路三段步行進入○○街、3時20分步出○○街，有設於三和路三段42號之監視器翻拍畫面可稽（偵卷二第130至133頁），此與證人即本案住宅附近住戶：①林澤宇警詢證稱：其當天聞到很重的汽油味，而將機車改停到燈光較為明亮的全家便利商店（位於三和路三段及○○街口）附近，上午3時5分許，由三和路停好機車後步行返回○○街時，感覺○○街雙號側汽油味很重，約10餘分鐘後，就聽見有人大喊失火等語（偵卷一第32頁）；②吳錦裕警詢時指證：其在105年3月23日上午3時許，見本案住宅騎樓機車起火，隨即撥打119電話等語，暨其同日上午3時20分撥打119之時間紀錄一情（偵卷一第232至233頁、偵卷二第139頁），均屬相符，且與被告前開自白稱其係在第二次進入○○街時將已澆淋汽油之整疊報紙置於坐墊上，因坐墊傾斜，報紙落於腳踏墊處，之後步出○○街，旋又第三次進入○○街，再點燃機車腳踏墊處沾染汽油之報紙後迅速離開等情，尚屬一致，均足以補強被告自白之真實性。

(5)被告縱火前特意調整監視器鏡頭方向及以全罩式安全帽與口罩遮蔽自己特徵：

①本案住○○○○○○○○街0號1樓電箱變壓器下方（距離地面高度約270公分處）設有監視器（偵卷一第134、135頁），且依附近住戶行車紀錄器之畫面顯示，在105年3月22日下午6時許（此後未有直接之畫面紀錄），該監視器鏡頭係朝三和路向下方路面位置

01 拍攝，此有賴乃頌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可憑
02 （偵卷一第236至237、173頁）。惟本案事發後經勘
03 查發現，該距離地面約270公分高之監視器鏡頭已遭
04 調整拍攝角度朝上，有案發現場照片可稽（偵一卷第
05 134至135頁），而此正與前述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
06 於上午2時48分許第一次自三和路口進入○○街之時，
07 係手持一長度及胸之拖把柄隨行進入，至3分鐘
08 後之上午2時51分許方步出○○街；及被告於105 年4
09 月1日檢察官偵訊與原審法院羈押訊問時，乃至原審1
10 05年5月19日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均坦認其當時手持
11 拖把柄進入○○街，正係要以該拖把柄移動該監視器
12 鏡頭方向，以避免自己被監視器拍到等語（見前開(二)
13 3.(2)詳述，及原審卷一第26頁），互核一致，足以補
14 強被告此部分自白之真實性。參以監視器攝得畫面
15 （偵卷二第125頁），案發當時地上固有些許水漬，
16 但無明顯下雨跡象，然被告自其三重區仁壽街住處騎
17 車出發、抵達三重區三和路口停車、三次進入○○
18 街，乃至最後騎車離開三和路之整個過程中，被告均
19 全程頭戴全罩式安全帽及白色口罩，而掩蓋其面容特
20 徵。綜此堪認，被告縱火前確有特意調整監視器鏡頭
21 方向，及以全罩式安全帽與口罩遮蔽自己特徵，以避
22 免事後遭警方查知自己身分之掩飾行為。

23 ②被告嗣翻異前詞，否認調整鏡頭角度，並辯稱單純持
24 鋁製拖把柄走進○○街，但未持以移動調整鏡頭、或
25 指鏡頭角度應該是事後遭警方人員所為等語（偵卷一
26 第23頁，原審卷一第24、52至53頁，原審卷三第91
27 頁，本院更一卷三第300頁），甚至根本否認前往本
28 案住宅。核其所辯，除與其上揭自白相互矛盾外，亦
29 與該監視器鏡頭拍攝方向確係由案發前之向下被調整
30 為案發後之向上之客觀事實不符。且該處監視器於案
31 發前即已斷訊故障報修，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01 分局105年10月14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53305951號函
02 暨所附資料可稽（原審卷三第55至57頁）；證人即警
03 員張育賓並證稱其因知悉○○街內監視器報修在先，
04 故未調取該處資料，且監視器在事發約1、2月後始行
05 修復等語（原審卷四第63、64頁）。準此，該監視器
06 當時僅具攝錄外觀，而無拍攝效果，本不因其鏡頭角
07 度而有不同，是除不知前情而試圖避免入鏡之被告
08 外，並無其他調整鏡頭角度之必要。更遑論依下述，
09 案發當時被告位於三重區仁壽街247號之住處，距離
10 案發地點及其停車之三重區三和路三段30號附近約1.
11 2公里，被告竟於夜深人靜之上午3時許，頭戴全罩式
12 安全帽及口罩掩蔽面容特徵，特意騎車前往該處，先
13 手持長柄進出○○街，之後又再二次進入○○街，其
14 目的究竟為何，被告所言始終未符情理。是被告以前
15 詞置辯，甚至影射警方設計陷害，均不足採。

16 (6)被告係因與乙○○之訴訟糾紛而起意縱火：

17 被告與乙○○前因事實一所示案件涉訟，且依訴訟資料
18 記載，乙○○住處為新北市○○區○○街00號2樓，而
19 乙○○在該案訴訟程序中曾提該建物整棟為其家中所
20 有，被告因而知悉該址為供乙○○及其家人居住使用之
21 住宅，又被告不滿乙○○傷人卻獲判無罪，亦有意找乙
22 ○○理論、洩憤等情，已經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
23 時供承在卷（偵卷一第60頁，原審卷一第27頁），並有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2392號不起
25 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445號刑事
26 判決書可佐，可認被告與乙○○確有前開糾紛，且訴訟
27 結果均對乙○○有利而未如被告預期。而證人即先前與
28 被告同在「小涼哥餐廳」用餐之李家豪，於偵查中亦證
29 稱被告多次要求其在傷害案件中出庭作證，亦曾氣憤表
30 示，拿不到遭乙○○傷害的賠償金等情在卷（偵卷一第
31 29頁）。足認被告前開自白，確與事證相符，堪予採

01 信。綜此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日至乙○○住家縱火之動
02 機，正係因其與乙○○之訴訟未如其意，為報復乙○
03 ○，乃起意至乙○○及其全家人住居之本案住宅騎樓縱
04 火燒停放於該處之機車，即堪認定。

05 (7)被告及辯護人辯稱：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地上採
06 集之檢體並無汽油或其他易燃液體之痕跡，無法證明被
07 告有以汽油縱火等語。惟依前述鑑定意見，在該處地上
08 無法採集到汽油或其他易燃液體一事，僅能證明在採證
09 當時現場並無汽油或易燃液體之痕跡，但亦可能係縱火
10 時將汽油包裹或噴灑在紙張上再行點火，致在燃燒過程
11 中將汽油燃燒殆盡，是此非可作為排除被告有使用汽油
12 或易燃液體縱火之充分反證。反之，依前述現場燒燬情
13 形及採證結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鑑定人關於火勢延
14 燒情形之鑑定意見、證人目擊火勢延燒狀況所顯示火勢
15 延燒之迅速猛烈，足見絕非單純以報紙點火即可達成，
16 復參以案發現場在起火前即瀰漫濃厚汽油味、被告無故
17 於凌晨時分至案發現場、特意掩飾自己面容特徵復故意
18 移動監視器鏡頭角度、被告於案發前二日即無故購置汽
19 油、被告凌晨進出○○街之時間與起火時間吻合、於起
20 火後又迅速離開轉往他處、被告曾自白之內容及表示為
21 報復乙○○，故以汽油沾染報紙點火之方式縱火報復等
22 各項證據資料，交互勾稽，足以充分認定被告確係以汽
23 油澆淋在塑膠袋內之一疊報紙後，置於本案住宅騎樓機
24 車腳踏墊，再點燃該處報紙之方式縱火。是被告及辯護
25 人上開辯解，亦非足採。

26 (8)綜上各節，足認本案係被告因與乙○○之訴訟糾紛，乃
27 起意縱火報復，而先於105年3月21日清晨購妥汽油，再
28 於105年3月23日上午3時左右攜帶大批報紙及該汽油前
29 往乙○○住家，先將已澆淋大約1公升汽油之整疊報
30 紙，含外包裝之塑膠袋放於本案住宅騎樓機車（即前述
31 附表一編號2、3機車）坐墊上，因坐墊傾斜，報紙滑落

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踏板處，嗣於當日上午3時10分至3時20分12秒吳錦裕報案前之間，將之點燃縱火之事實，即堪認定。

4.被告辯稱其當時至案發現場附近係為丟棄垃圾等資源回收物，顯屬不實：

被告嗣於本院更一審、更二審審理時又辯稱：案發當晚其騎車到三和路三段及○○街口，是為丟棄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其第一次進入○○街是為找尋有無可丟回收垃圾的地方，之後其因對街內建築形式感到好奇，所以才又兩次進去○○街；其並未縱火，亦未攜帶汽油前去，本案火災與其無關等語（本院更一卷三第299至303頁、本院更二卷一第73頁、本院更二卷二第133頁）。惟查：

(1)被告於105年3月31日經警方通知調查時，向警方供稱案發當日上午4時許其曾騎車外出至宏仁醫院前方看租屋廣告的張貼欄，約莫上午5時返家休息（偵卷一第12頁）；隔日（105年4月1日）警詢時、偵訊及原審法院羈押訊問時，其則大抵坦認縱火犯行，亦逐步坦認有攜帶長柄拖把將○○街內監視器鏡頭移動向上、有以報紙沾染汽油、有倒汽油在報紙上、有將購得之備用汽油澆淋大約1公升在整疊報紙上等事實（詳見上述(二)3.(2)部分）。但於二週後105年4月18日偵訊時即開始改變說詞，辯稱其當天凌晨出門係要作資源回收，但不記得為何要到○○街、其沒有想到要放火（偵卷一第84至87頁）；於105年5月19日原審訊問程序中又坦認有以拖把柄移動監視器鏡頭、有用汽油澆淋在報紙上，但僅承認想燒一部機車洩憤、沒想到會延燒到住宅、不知道其內有人居住等語（原審卷一第23至29頁），此後即完全否認犯行，辯稱當天凌晨只是要等乙○○回來、準備用那疊報紙砸他（原審卷一第53頁）；或辯稱當天凌晨其係去丟垃圾及去夜市吃東西，才會被監視器拍到（原審卷三第62頁）；於本院中又再次改變其辯解如上所述。綜

01 此可見，被告辯解前後矛盾，莫衷一是，可信度極低，
02 本不足採。

03 (2)其中被告所辯稱係為找尋可以丟棄垃圾回收物之地點一
04 節：惟案發彼時係上午3時左右，正值夜深人靜、絕大
05 多數人皆在睡夢當中，被告卻獨自一人頭戴安全帽及口
06 罩，三進三出案發現場丟棄「垃圾」，本與常情有違。
07 且依前述，被告抵達三和路三段及進出○○街口之過程
08 中，曾將其機車移置、停放在三和路不同地點，其三度
09 進出○○街所攜物品亦有不同，顯與被告所稱要丟棄垃
10 圾或資源回收物之情形有別。更何況倘被告確係為丟棄
11 垃圾，盡可在自己住家附近之垃圾集運點處理，何須特
12 意選擇夜深人靜之凌晨時分，騎乘機車至距自己位於三
13 重區仁壽街247號住家約1.2公里遠之案發現場棄置？同
14 時又特意以頭戴全罩式安全帽及口罩之方式掩蓋自己的
15 面容特徵？尤有甚者，經本院訊問被告平日丟垃圾之時
16 間、處所，其供稱幾乎都是利用晚間、半夜丟垃圾，且
17 都是在「三和夜市」附近丟棄等語明確（本院更一卷三
18 第299頁），卻於案發當日一反常態，前往距住處約1.2
19 公里遠之案發現場尋找丟棄垃圾地點，復特意先將機車
20 停置在三和路上，再手持大袋「垃圾」三次徒步進入○
21 ○街找尋棄置地點之舉措，大相逕庭。由是可知，被告
22 就此還辯稱：係因案發當晚雨越下越大，其才會將機車
23 停在三和路三段，再徒步進入○○街（本院更一卷三第
24 299頁），顯違常理，而屬不實，毫無可信，益徵被告
25 於案發當日凌晨前往本案住宅附近，非為丟棄垃圾或其
26 他目的，實係為報復乙○○，方趁夜深人靜，以大批報
27 紙淋上案發前二日購得之汽油，持至乙○○住家騎樓機
28 車處引燃縱火之事實，可資認定。

29 5.被告放火之結果：

30 (1)本案住宅騎樓處機車起火燃燒後，火勢猛烈，且向上延
31 燒至○○街12號建物2、3、4樓南側（室內側），並經

01 室內梯向四周擴展外，火焰與高溫亦迅速波及附近所停
02 放車輛（詳附表一編號6至13）及臨近住宅（詳附表二
03 編號5至10），業據證人吳錦裕證述在卷（偵卷一第183
04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憑
0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卷中，火災現
06 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第15至16頁）。

07 (2)本案住宅2樓住戶林文祥，因被燃燒爆烈聲響驚醒，見
08 北側客廳已有火勢，乃逃往後陽台，由鄰居架梯協助逃
09 離，倖免於難，此經其證述在卷（偵卷一第226至228，
10 相卷一第96至98頁）。至於被告欲報復之乙○○，則因
11 服役未在該址而逃過此劫。至於同址3樓之翁文緣、阮
12 郁珍夫妻及其女翁○婷，與4樓住戶翁樹霖、林麗娟夫
13 妻及其女翁千惠，共6人均因本案住宅火災導致一氧化碳
14 中毒窒息併高溫灼傷而呼吸衰竭（直接死因）死亡
15 （翁文緣經發現倒臥4樓前陽台，阮郁珍、翁○婷、翁
16 樹霖、林麗娟及翁千惠經發現倒臥4樓北側臥室內），
17 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卷一第117 至12
18 7頁，相卷二第187至241頁）、相驗照片（相卷二第243
19 至265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相卷
20 一第153至172頁）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
21 定書所附平面配置示意圖、火災現場照片拍攝位置圖及
22 現場照片可憑（見該鑑定書第38、42、96頁）。

23 (3)本案住宅於消防人員在同日上午3時27分到達時，騎樓
24 機車已全面燃燒，經迅速搶救後，在同日上午4時15分
25 控制火勢、上午5時6分撲滅，搶救時無建築物倒塌現象，
26 又本案住宅2至4樓雖未重新整理使用，然經稍作打
27 掃後，仍保留現況，是除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器具、設
28 備外，尚無證據足認本案住宅主要結構及效用已經燒燬
29 喪失，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附新
30 北市政府消防局三重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平面配置
31 示意圖、火災現場照片拍攝位置圖、起火處所立體配置

示意圖及現場照片（見該鑑定書第18、39至41、43至47、48至95頁），本案住宅建物現狀照片可稽（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45至267頁）。

(4)鄰近停放如附表一編號6至13所示汽機車或其設備（停放地點及燒損情形，詳該附表各編號地點、車輛、燒損情形欄所示），附表二編號5至10所示鄰近住戶之設備（地點及燒損情形，詳如各該附表編號地點、燒損物品欄所示），或遭火勢延燒，或因高溫、濃煙受損，有各該附表編號備註欄之證據可憑，均堪認定。

(5)前述(1)至(4)俱屬被告放火行為所致結果，即被告縱火行為除造成上揭人員死亡外，亦使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受有燒燬、煙燻、燒損等損害。依被告放火行為之時間、地點及周遭環境，不僅對公眾生活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產生莫大危險，並已造成嚴重實害，是其放火行為已達致生公共危險之程度，甚為明確。

6.被告之主觀犯意：

(1)就附表一編號1至5機車部分，有放火燒燬之直接故意：按汽油屬燃點低、延燒迅速之燃料，而報紙係極易燃燒之物品，以明火點燃沾有汽油之報紙，勢必迅速引燃物品，並有延燒之事。查被告對於在本案住宅騎樓處之有限空間裡，緊鄰併排停放之5輛機車（附表一編號1至5）中間，已落於附表一編號2機車腳踏墊處，並已澆淋汽油之報紙，直接點火引燃，主觀上必明知火勢將會燒燬該住○○○○○鄰○○○○○0○○○○○○○○號1、3至5），是被告放火之時，主觀上確有燒燬附表一編號1至5機車之直接故意，堪予認定。

(2)就本案住宅、附表二編號1至4物品部分，有放火燒燬之間接故意，對於本案住宅內之人，亦有殺人之間接故意：

①被告係為報復乙○○之目的而放火：

被告係因與乙○○之訴訟糾紛，對乙○○心生不滿，

01 又因訴論文書及於訴訟過程中得知本案住宅即乙○○
02 住所，其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亦供稱其係因乙○○在
03 另案中之陳述，而知悉本案住宅整棟樓都是乙○○的
04 家（原審卷一第27頁），而以國人習慣，泰半會將自
05 家機、汽車或物品，停放或置放自家住宅前、騎樓
06 下。換言之，被告在放火之時，主觀上已知本案住宅
07 係乙○○及其家人所居住，本案住宅騎樓處之機車，
08 係乙○○及其家人所使用，被告對本案住宅騎樓機車
09 放火，乃為遂其報復乙○○之目的可資認定。

10 ②被告早有以不確定故意放火燒燬本案住宅之預謀：

11 依前所述，被告在縱火前2日即購妥3.77公升汽油，
12 在出發前亦知要穿戴安全帽及口罩掩飾自己面容特
13 徵，及至少在同日三次進出本案住宅所在之○○街區
14 段，注意範疇並及於設在本案住宅對面、離地高度約
15 270公分之監視器鏡頭，而有特地帶長柄拖把，以將
16 巷內監視器鏡頭往上調整拍攝角度之行為，顯見其必
17 然已事先至現場周遭勘察詳細並有所認識，方知必須
18 以此方式調整監視器鏡頭、掩飾自己身分及避免遭警
19 方查知，可見其處心積慮，早有以不確定故意縱火燒
20 燬本案住宅之預謀。

21 ③本案住宅建物及周遭情形：

22 依前述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附現場相關位置示意
23 圖、起火處所平面配置示意圖、現場照片可知，本案
24 住宅係樓高4層之連棟式建築物，兩側為○○區○○
25 街10號、14號建物，北側面臨○○街設有騎樓，並為
26 本案住宅大門之唯一出入口，該出入口設有鐵門；該
27 騎樓內側停放附表一編號1至5之機車，停放位置距離
28 住宅本體甚近。且本案住宅兩側均有緊鄰之連棟建
29 物，○○街道路寬度亦甚狹窄，在本案住○○○○○
30 ○○○街○號側）亦係連棟住宅建物，除本案住宅前方
31 騎樓停有機車外，○○街道路兩側亦停有多部汽、機

車。以此客觀環境可知，本案住宅所在之處，正係道路狹窄、人口稠密之住宅區。

④被告放火之時間及手段：

被告係在上午3時許，以事先購得之汽油澆淋在報紙上，置於緊鄰本案住宅騎樓處之機車上，點燃縱火。依前所述，本案火勢延燒迅速且猛烈，在火災發生前附近鄰居更有聞到濃烈之汽油味，且被告事先購得之汽油多達3.77公升，其在檢察官偵訊時亦自承當時係澆淋大約1公升汽油在整疊報紙上（偵一卷第65頁），足見被告當時係使用汽油及報紙作為放火之可燃物。

⑤被告可預見騎樓縱火延燒相連住宅將致住宅內之人員有逃生困難：

一般合理之人本均知悉汽油主要作為汽、機車引擎燃料，燃點低、延燒迅速為其特色，而報紙並為極易引燃之物品，如在臨近住宅本體之騎樓處放火燒機車，火勢延燒之結果，可以預見將致住宅內之人員無法及時逃生而死亡、受傷，此等情事亦屢見報端詳載，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亦難推諉辯稱不知。

⑥被告有放火燒燬本案住宅、附表二編號1至4物品，以及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綜上，被告出於報復乙○○之動機，知悉汽油及報紙一旦併合點燃後極易劇烈延燒且難以撲滅火勢，而放火之位置又係緊鄰乙○○及其家人共同居住之騎樓內機車，周遭並為巷道狹窄、數棟住宅緊鄰、人口稠密之住宅區，並選擇一般人員逃生警覺性最低之上午3時為之，被告更於偵查中供認其知悉騎樓與民宅相連，且當時為一般人睡覺時間等語（偵一卷第61頁），益見被告主觀上就放火燒燬騎樓機車之行為，將可能導致住宅燒燬、住戶受困大火、高熱、濃煙情形下死亡，及其他車輛等物品受損之結果，確已有所

01 預見。基此，被告猶執意對本案住宅騎樓處之機車放
02 火，終致本案住宅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物品遭火勢
03 延燒而波及、物品部分損毀，亦使居住住宅內之前開
04 6名乙○○之親人死亡之結果，是認被告雖未直接就
05 本案住宅與住宅騎樓外之汽、機車進行點火引燃，然
06 其主觀上就此結果顯有預見，卻仍執意放火報復，
07 顯有縱使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放火本意之間接故
08 意、不確定故意，至堪認定。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
09 如有燒燬本案住宅建物及殺害其內人員之故意，則其
10 盡可直接將汽油潑灑在本案住宅建物的出入口，或直
11 接潑灑在騎樓內所有機車處，再點火引燃，何須特意
12 將置於機車腳踏板處沾有汽油之報紙點火引燃？可見
13 被告僅有恐嚇之意，並無殺人之認知等語。惟查，將
14 汽油直接潑灑在出入口或門前騎樓再點火燃燒，易使
15 被告在大面積潑灑汽油之過程中，不慎將汽油沾染至
16 自己之手或身上，進而在引火時使猛烈火勢延燒至自
17 己，而致引火自焚之結果，此乃稍具常識之人均能知
18 悉之高度風險。因之被告捨此作為，另以沾有汽油之
19 報紙引火燃燒，不但得使其在可控範圍引火而避免上
20 開風險，亦得藉由汽油此等高度易燃液體達成迅速引
21 發猛烈火勢之相同目的，自非不可想像且屬合理之作
22 法。是被告辯護人上開辯解，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
23 定。

24 ⑦被告雖否認前開犯意，或否認縱火；或雖供認放火，
25 但辯稱只想給乙○○警告、嚇嚇乙○○，沒有想到會
26 引起火災，造成多部機車燒燬與生命喪失之結果（偵
27 卷一第20至21、25頁）；或辯稱雖知機車與相連民宅
28 之延燒可能，但沒想到火勢延燒速度，且行為後試圖
29 滅火無效，旋並改稱沒有想過放火會造成屋內人員無
30 法逃生之結果等語（偵卷一第61頁，原審卷一第24
31 頁）。經核：

01 **①**被告確有點燃已澆淋汽油之報紙放火，已詳前述。

02 **②**本案雖無證據足認被告在105年3月23日行為前，除
03 其供認曾經萌生放火報復之念頭，與同年月21日購
04 買油品行為外，已有燒燬特定物品甚至致人死傷結
05 果之具體行為計畫與犯罪認識。然以被告105年3月
06 21日上午購買汽油，同年月23日上午依訴訟文書資
07 料前往乙○○住處，三度進出○○街，先後調整監
08 視器鏡頭、放置報紙澆淋汽油、持打火機放火等行
09 為順序，顯具充分思慮與觀察現場時間，非僅一時
10 情緒失控之舉。至被告所辯火勢出其預料，試圖撲
11 滅無效因而受傷一節，除嗣經被告及辯護人否認被
12 告雙手係遭火灼傷（見本院前審卷二第370頁），
13 復觀之被告先前主張之外傷位置（手背部分小傷口
14 結痂、紅腫痕，手掌無傷，原審卷一第119至122頁
15 之相片）亦與其所辯拍打滅火行為之部位有異；另
16 經調取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急診病歷資料顯示，被
17 告在105 年3月19日下午6時32分前往馬偕紀念醫院
18 急診時，主訴遭人持大鎖毆打，手部傷情適與前述
19 結痂、紅腫痕跡相符，有馬偕醫院106年5月25日函
20 檢附病歷資料（含受傷部位照片）可稽（見本院前
21 審卷一第229至254頁），因認其前開所辯亦不足
22 採。

23 **(3)**被告對放火燒燬附表一編號6至13汽、機車及附表二編
24 號5至10之物品，有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

25 依前所述，被告縱火之動機係對乙○○實施報復，其雖
26 使用澆淋汽油在報紙上縱火，但其縱火位置係在本案住
27 宅騎樓之機車腳踏墊處，顯見其縱火目標亦特定針對乙
28 ○○及其家人停放在該建物騎樓前方之5輛機車、而非
29 針對本案住宅之周遭建物或其他物品。準此，尚難認為
30 被告在放火之時，主觀上有明知並有意使火勢延燒周邊
31 其他機車，及致周遭住宅部件燒燬之直接故意。然依被

01 告放火所處之客觀環境係巷道狹窄、數棟住宅緊鄰、周
02 遭亦停放多輛汽、機車之住宅區，放火時間係在眾人熟
03 睡、難以應變之上午3時許，亦堪認被告必有預見其放
04 火之火勢相當可能延燒緊鄰之住宅或他處，而致周邊
05 汽、機車（附表一編號6至13）及周邊住宅部分（附表
06 二編號5至10）被延燒甚至損毀之結果，但即使燒燬亦
07 與其本意無違。亦即，被告對其放火行為將燒燬附表一
08 編號6至13之汽、機車，及附表二編號5至10周邊住宅建
09 物之部件及物品，主觀上有間接故意，亦堪認定。

10 7.被告於放火時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並無刑法第19條第
11 1、2項之免刑或減刑事由：

12 (1)按「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
13 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辨識能力），與依其
14 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控制能力）。刑法第19條規
15 定：「（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6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7 者，不罰。（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
18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
19 輕其刑。」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
20 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
21 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
22 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
23 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
24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25 第63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依本院前審調取被告在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7 （下稱國泰醫院）之病歷，其中記載被告病名係「精神
28 官能症」，醫囑「個案自91年4月23日至98年7月31日於
29 本院門診治療，症狀包括失眠及焦慮，宜門診追蹤治
30 療」，有該院107年3月5日（107）管歷字第330號函所
31 附病歷可憑（本院前審卷二第119至142頁），且警方至

01 被告住處逮捕、蒐證過程中，警方曾表示「他的藥、他
02 等下拿，不用了嗎？」、「不要，不要給他拿藥」等
03 語，有本院前審勘驗筆錄可證（本院前審卷二第286
04 頁），以此可見被告平日仍有服用藥物。被告亦曾辯稱
05 其因長期服用安眠藥，而有短暫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及
06 思考力減退、衝動行為增加等副作用，因而犯下本案等
07 語。以此而論，被告於遭逮捕時，其平日服用之藥物是
08 否與精神疾病相關，且其行為時，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
09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10 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11 能力顯著減低情形，尚有疑問，應由本院委託醫學專家
12 鑑定，並參酌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綜合判斷。

13 (3)依前述被告之行為步驟，其基於報復乙○○之動機，藉
14 由訴訟文件得知乙○○全家住處後，先至加油站購妥汽
15 油以備放火之用，之後特意選擇凌晨之夜深人靜、眾人
16 皆入睡時分騎車至現場，刻意全程穿戴全罩式安全帽及
17 口罩掩飾自己面容特徵，並持長柄拖把將監視器鏡頭調
18 整向上，放火後迅速逃離現場。綜此以觀，被告於下手
19 放火前即有特定具體計畫，並依循該計畫，按部就班，
20 逐一完成放火行為，並謹慎防範遭他人識別自己身分及
21 面容特徵，下手後迅速離去，堪稱思慮周全、行為縝
22 密，未見有何衝動、失慮，甚至混亂、失能情形，難認
23 其於行為時受有藥物影響，而為本案犯行。

24 (4)亞東醫院鑑定意見：

25 經本院選任並囑託亞東醫院精神科針對被告於行為當
26 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控制其行為之能力是否有欠缺或
27 顯著減低一事，實施鑑定。經該院精神科醫師鄭懿之、
28 陳俊霖及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團隊實施留置鑑定，詳細瞭
29 解案情經過、被告個人史及疾病史，並對被告實施鑑定
30 會談，及身體及神經學、實驗室檢驗與影像學、清醒腦
31 波、心理測驗、精神狀態等各項檢查後，鑑定結果如下

(本院更一卷二第170至184頁)：

- ①被告在90年前後，曾因生活壓力大，出現情緒困擾與失眠問題，一度符合為「適應障礙症混合焦慮與憂鬱情緒」之診斷，但至國泰醫院精神科求診，開始服用精神科藥物後，前述症狀均獲改善，直至因本案羈押前，被告均能正常工作、心情平穩，但仍為處理睡眠問題而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但被告自覺服藥後並無明顯副作用，精神亦尚可，故推測被告在案發前之精神科診斷為「失眠症」。但「失眠症」並不會有幻覺或妄想等精神病症狀，也不會有欠缺病識感之情形，故此病症不屬精神病範疇，並不實質影響被告之認知判斷能力。此外，被告在留置鑑定期間，睡前亦有服用精神科藥物治療失眠症狀，其白天會談時呈現之精神狀態具備一般理性人之認知功能，但被告尚覺目前處方不比原本長期使用的藥物療效佳，故推測被告於案發時之精神狀態應較鑑定時更佳，即被告罹患之「失眠症」並不會影響其行為時之控制及辨識能力。
- ②案發前數日被告雖曾至馬偕醫院急診就醫時曾被處方止痛消炎藥物，但臨床上此類藥物鮮少有造成精神狀態改變之副作用。因此，有可能影響被告案發時刑事責任能力者，乃是被告自述案發前不久其所服用之精神科藥物，特別是安眠藥zolpidem（註：即「史蒂諾斯Stilnox」）所引起精神狀態之改變。在過去的臨床經驗及文獻報告中，確實曾提到個案在服用zolpidem後所為之言行有事後不復記憶之情事，但對個案精神狀態之影響，仍須綜合各項事證判斷。
- ③針對本案犯行，被告雖提到案發前一如往昔有服用精神科藥物，但再三強調案發當時自己精神狀態是清楚的，並能清楚回憶自105年3月22日深夜至105年3月23日案發當晚所有的行蹤，完全否認著手犯行，且能對過程細節深入描述，包括當天的氣候變化、外在觀察

到的事物景象與自己當下的思考判斷。鑑定中，被告
僅提到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後感覺記憶力變差與排尿
量減小，並無其他副作用，家人未特別提及被告服藥
後有呈現怪異言行，病歷亦未見被告有抱怨服藥副作
用之情事。在留置鑑定最後一日下午，已要結束鑑定
會談前，被告突然表示，自己好像在吃完藥後會有夢
遊症，但過去病歷紀錄未曾如此記載，也無從向親友
確認，因此是否確有所謂服藥後出現夢遊症之副作
用，實有疑義。退步言之，即使被告過去確曾因服用
zolpidem後所為之言行有事後不復記憶之情形，但留
置鑑定3日內鑑定醫師兩度在不同時間點直接質問被
告，是否有可能在服用安眠藥後為本案犯行但事後不
復記憶，被告仍堅稱不可能，反覆強調其當時精神狀
態是清楚的，都記得自己的行蹤，絕對不可能去放
火，亦否認案發時有因服用zolpidem後有事後不復記
憶其言行之情事。

④因此，從被告過往病史、鑑定會談過程及內容、心理
測驗結果等綜合判斷推測，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其行
為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未有減損，具有完全刑事責任
能力。

(5)鑑定人鄭懿之醫師之鑑定意見：

上揭亞東醫院精神鑑定意見書，係由該院精神科之鄭懿
之醫師為主責鑑定人。據鄭懿之醫師在本院審理時陳述
鑑定意見（本院更一卷三第81至111頁）：

①其係精神專科醫師，次專業是司法精神醫學，係臺灣
司法精神醫學會之創始會員，10年來作過約500餘件
司法精神鑑定，本件鑑定其係主責鑑定醫師，全程參
與鑑定過程，係鑑定被告之「就審能力」、「刑事責
任能力」及「教化可能性」（教化可能性部分詳後
述）。其鑑定團隊有對被告作留置鑑定，係對被告及
親屬會談、分析被告就診及病歷資料、對被告作心理

衡鑑、心理測驗及生理檢查等。

②依被告的病歷紀錄及診斷書記載，被告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精神官能症」，經其與鑑定團隊以上述方式對被告留置鑑定，並相互討論、分析後，認為被告在行為當時是「失眠症」，另在90年間有「適應障礙症混合焦慮與憂鬱情緒」。「失眠症」或「適應障礙症」都在「精神官能症」的大架構之下。

③「適應障礙症」比較強調個案可能承受一些外在的壓力源，而導致個案出現一些情緒上的反應，只要情緒反應已經影響生活功能，就可以作出這個診斷。但壓力源很多，原則上個案的現實感其實還是完好的，不至於有超脫現實的狀態，整體認知功能相對還是完整的，對於行為的判斷力、控制力的影響，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例如外在壓力引起的「心情不好」難免注意力變得沒有這麼好，但一般不會達到明顯減損的程度。被告在90年前後的壓力源是他的婚姻問題、配偶離家、被告必須獨自撫養母親及小孩，生活壓力很大；但鑑定當時被告的壓力源是他面臨本案訴訟。但都不會造成被告整體行為判斷能力或認知功能有很明顯的減損。

④其診斷被告在行為當時是「失眠症」，此係屬精神官能症的範疇但不會實質影響被告的認知、判斷能力，被告的人格整合性亦屬完整，並沒有出現偏離現實的思考或感知，也沒有出現幻聽、幻覺或脫離現實感的情形。另外，被告在鑑定過程中也有自述曾在三軍總醫院或其他醫院有服用精神科藥物，但在病歷中並沒有記載，但其認為並非沒有可能。zolpidem在臨床上，確實在華人當中有些個案吃了會有失憶的狀況，在華人領域中比率又比白人高一點，所以其等特別注意此點。但很特別的是，在留置鑑定的3天會談過程中，被告在前2天半都沒有提到此點，是到最後才提

到（即鑑定意見書中所稱，被告在鑑定時自述案發前有服用安眠藥zolpidem並有夢遊症狀）；但即使有，經其及鑑定團隊醫師不斷詢問，被告仍不斷稱他在案發當天的整個行蹤都非常清楚。因此其鑑定認定，即使被告之前有夢遊的經驗，但至少案發當天、行為當時，被告的精神狀態是良好的。

(6)綜前被告實施放火前後之情況及醫學專業鑑定意見，足認被告於放火行為時，具有完整的行為辨識能力及行為控制能力，不具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而具備完全之刑事責任能力。

(三)綜上各節，被告為報復乙○○，而基於以縱火燒燬本案住宅騎樓處機車之直接故意，及基於燒燬本案住宅、殺害本案住宅內人員、燒燬本案住宅內及周遭物品、騎樓外汽、機車與物品設備之不確定故意，於前述時間，以汽油澆淋至報紙上再點燃縱火，火勢延燒進本案住宅內而殺害翁文緣、阮郁珍、少年翁○婷、翁樹霖、林麗娟、翁千惠等6人，林文祥、乙○○則均倖免於難，另燒燬附表一、二所示物品等事實，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

1.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所稱燒燬住宅，以住宅之主要結構或構成住宅之重要部分，因火力之燃燒而喪失主要效用，並致住宅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之程度，即該當於燒燬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5號、99年台上字第1759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其所謂燒燬，係指火力燃燒，喪失物之效用而言，必須其物喪失主要效用，始得謂放火既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8230號、91年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共

安全法益為重，故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仍祇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定其罪數。況放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具、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或第2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或同法第354條毀損罪（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391號、29年上字第2388號、79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決先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本案住宅1至4樓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建物遭被告放火後，雖火勢延燒，而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設備物品之煙燻、燒損情形，但其房屋結構及主要效用並未喪失，已如前述，係屬未遂。是核被告放火燒燬本案住宅建物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3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至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本案住宅建物1至4樓內物品，依前所述，則不另論以刑法毀損罪。

4. 公訴意旨雖指被告放火燒燬本案住宅建物部分，應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惟其放火行為，未達使房屋本身喪失效用之程度，應屬未遂，已詳前述，此部分僅屬行為態樣之不同，未涉及罪名變更。

(二) 殺人罪及殺人未遂罪：

1. 按殺人罪係侵害個人生命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生命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亦與放火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基於殺人與放火之犯罪決意，實施一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住宅或建築物，而殺害（燒死）數人者，因行為人僅實施一個犯罪（放火）行為，縱同時殺害（燒死）數人，侵害數生命法益及一個社會法益，亦應就生命

01 法益（殺人部分），按被害之生命法益個數及一個社會法
02 益併計其犯罪罪數，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處斷（最
03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是核被告以放火方式殺害本案住宅內翁文緣、阮郁珍、翁
05 ○婷、翁樹霖、林麗娟及翁千惠等6人並均致死亡，均係
06 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共6罪；而住戶林文祥、乙○
07 ○2人均倖免於難，則均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
08 人未遂罪共2罪。

09 3.其中關於乙○○部分，被告既係以乙○○為報復對象，且
10 基於本案住宅為乙○○住處之認知而為縱火，此部分自屬
11 其不確定殺人犯意之範疇所及，已同前所論，雖因乙○○
12 服役未在家中，逃過一劫，使被告就此部分之殺人犯行未
13 能得逞，然此僅係一時、偶然之原因，致乙○○死亡結果
14 未發生，而以一般人所認識之事實觀察，仍有發生結果之
15 可能，是被告著手於本案具有客觀危險性之犯罪行為，就
16 乙○○部分仍應成立「普通未遂」，此與僅具主觀抽象危
17 險，客觀事實上並無具體危險，致根本不能完成犯罪之
18 「不能未遂」有異，併予敘明。

19 (三)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

20 針對被告放火延燒所燒燬附表一編號1至13之他人汽、機
21 車、附表二編號5至10之他人物品，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
22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燒燬不同
23 所有人之車輛及上開各項物品，依前所述，僅論以一個放火
24 燒燬他人所有物罪。檢察官起訴意旨雖未指明附表二編號
25 5、7 (1)及8等物品亦為被告放火延燒所燒燬之事實，但此部
26 分與檢察官已起訴並為本院論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
27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併予敘明。

28 (四)預備行為不另論罪：

29 被告於105年3月21日為縱火殺人而事先購妥汽油之預備放火
30 及預備殺人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實際下手放火及殺人之高
31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五)未遂犯：

02 被告著手於放火燒燬住宅及殺人行為之實行，未致住宅主要
03 結構與效用喪失，及未致住戶林文祥、乙○○死亡結果，均
04 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5 之。

06 (六)想像競合：

07 被告以一放火行為犯前述殺人罪共6罪、殺人未遂罪共2罪，
08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以同一放火行為犯前述放火燒燬現供
09 人使用住宅未遂罪1罪、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1罪，則與殺
10 人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1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12 (七)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或有預見本案住宅內有未滿18歲之
13 少年：

14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雖不以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
16 意）其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
17 「預見」被害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
18 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107
19 年度台上字第1569號及第364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有
20 預見」與「能預見」係迥然不同之概念，前者屬故意（不
21 確定故意）之層次，後者則係過失（有認識過失）之層
22 次；前者係以行為人自己之立場，審視其主觀上是否確有
23 預見該要件事實之存在，後者則非以行為人自身角度出
24 發，而係立基於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之角度，依一般常
25 理，審視行為人就該要件事實是否有預見可能性。而構成
26 本罪之要求，係以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年齡係未滿18歲之兒
27 童或少年此一事實，主觀上至少應「有預見」，而非僅以
28 「有預見可能性」或「能預見」為足；換言之，即必須至
29 少具有「不確定故意」。再者，本條既屬刑法分則加重性
30 質，則關於行為人主觀上明知或有預見被害人係未滿18歲
31 之兒童或少年一事，即屬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則關於此犯

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即應依嚴格證明法則，證明至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始足認定。

2. 本案被害人翁○婷係90年10月生，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仰甲字第126-1號相驗屍體證明書之記載可稽（相卷二第186頁），於被告行為時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惟被告與乙○○除因前開案件涉訟，因而得知本案住宅係乙○○及其家人之住宅外，被告與乙○○及其家人素無往來，亦不相識，更未見過少年翁○婷。以此而論，即使以一般人之立場，應「能預見」本案住宅可能住有兒童或少年，但究無任何客觀證據足認被告在放火當時，主觀上明知或「有預見」該址住有少年，依前所述，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對少年犯罪之確定或不確定故意，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並不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附此敘明。

(八) 不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9年度審簡字第14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確定，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撤緩字第65號裁定撤銷前揭緩刑宣告，100年10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致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然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為該當累犯規定之前案係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放火及殺人案件之罪質、犯罪手法與態樣迥不相同，二者不法關聯性甚微，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均不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叁、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定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有下述之不當，應予撤銷改判：

一、被告將汽油澆淋在報紙上，使報紙沾染浸潤汽油，置於緊鄰

01 停放之附表一編號2、3機車坐墊上，雖因坐墊傾斜而滑落至
02 附表一編號2機車之腳踏墊處，然以明火引燃報紙，形同直
03 接在機車上點火，且本案住宅騎樓之空間有限，5輛機車併
04 排停放，被告擇中間位置之機車有報紙之處點火，意在燒燬
05 該處所停放之機車甚明，是屬直接故意，而非不確定故意，
06 原審判決就被告燒燬該住宅騎樓所停放機車（附表一編號1
07 至5）部分，認僅具有不確定故意，核與事理不符，而有誤
08 認。

09 二、本案住宅雖亦因騎樓機車火勢之延燒而起火，進而有附表二
10 編號1至4所示之設備等物煙燻、燒損情形，惟其房屋結構及
11 效用未致喪失，是此部分屬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
12 遂，原審判決誤其已達燒燬既遂程度，亦有未洽。

13 三、乙○○為被告之報復對象，並經起訴及原審事實認定為本案
14 住宅4樓住戶，因服兵役未在該址而倖免於難（原審判決第3
15 頁），然原審論罪時僅就林文祥部分論以殺人未遂罪1罪，
16 未論乙○○部分，自有未合。

17 四、被告放火行為同時因火勢延燒而燒燬附表二編號5、7(1)及8
18 等物品，此部分未經起訴書記載在卷，原審漏未敘明與起訴
19 部分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是為起訴效力所及，逕予認定，亦
20 有疏漏。

21 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於108年2月22日作成釋字第775號解
22 釋。原審未及審酌上開解釋意旨，裁量被告所為本案犯行，
23 就被告所犯法定刑為有期徒刑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4 規定加重其刑，亦有未洽。

25 六、綜上，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固不足採，惟原判決既有前
26 開可議，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7 七、量刑：

28 (一)關於死刑規定部分：

29 1.我國刑法仍有死刑規定，且死刑制度迭經司法院釋字第19
30 4、263、476號為合憲解釋。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31 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下稱「經社文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政公約」），合稱兩公約之施行法公布生效後，公政公約第6條所揭示「廢除死刑目標」，雖為我國成文法之設定目標，然迄今未達共識，亦未經立法廢除死刑規定，是於法院量刑之際，自應依法審判，尚不得逕行排除，迴避死刑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我國對於犯罪之刑罰，兼具「防治和處罰犯罪」之作用與功能。而現代刑罰理論所謂「犯罪應報」，係指理性化後之法律概念，是基於分配正義原則之作用，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等價責任刑罰之意。即以犯罪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使「罪與責相符、刑與罰相當」。此與原始之「同害報應刑思想」，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以命還命」有別，不能以我國不採「同害報應刑思想」，即否定我國刑罰具現代刑罰理論之「犯罪應報」作用與功能。故刑罰之目的就「處罰或懲罰犯罪」而言，具犯罪應報及一般預防色彩；就「防治犯罪」而言，具一般預防（預防他人犯罪）及特別預防（預防個別犯罪人再犯罪）色彩。死刑作為刑罰之一種，當亦存有現代刑罰理論之「犯罪應報」概念。依「罪行」衡量「與罪相符之責」，再依其「罪責」衡量、選擇「相應之刑」及「與刑相當之罰」後，認非處以死刑無法「實現分配正義」或符合社會上普遍認可之法價值體系及其表彰之社會正義，達到「處罰與防治最嚴重罪行」之功用時，該「死刑刑罰」之目的僅有「處罰及一般性預防功能」，而無「特別預防功能」存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意旨參照）。

3.兩公約內國法化後，關於刑法死刑規定，亦應與兩公約合併觀察如下：

(1)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

01 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
02 釋。則上開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
03 解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之效力。至其與我國其他法律
04 之效力位階如何，法無明文。於二者發生法律衝突時之
05 適用順序，基於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
06 人權保障密度較高之兩公約規範。從而兩公約內國法化
07 後，已生實質限縮刑法死刑規定適用範圍之效果。關於
08 刑法死刑規定之闡釋、適用，應與兩公約之規定、解釋
09 等合併觀察，方足窺其全貌。

10 (2)憲法第15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公政公約第
11 6條第1項明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
12 受法律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所指之
13 「人民」、「人人」或「任何人」，應包括殺人案件之
14 被告及被害人在內。其等生命價值，無高低差異，均屬
15 無價，同被保護，不得被「無理」剝奪。

16 (3)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段指出：
17 「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這是極其重要的規定。
18 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不僅防止和懲罰
19 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而且防止本國保安部隊任意殺人。
20 國家機關剝奪人民生命是極其嚴重的問題。因此，
21 法律必須對這種國家機關剝奪人民生命的各種可能情形
22 加以約束和限制」。足見，國家為「防止和懲罰剝奪生
23 命的犯罪行為」，有「採取措施」的義務。而其措施，
24 並不排除國家機關非「任意或無理」剝奪人民生命之情
25 形，僅應嚴加約束與限制。

26 (4)公政公約第6條「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
27 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之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
28 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
29 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
30 行。」足見該公約揭示：死刑判決是「對最嚴重的罪行
31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之懲罰」。而聯合國人

01 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書第7段謂：「the most
02 serious crimes 」這個詞要嚴格限定，《公約》規定
03 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
04 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程度之保
05 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之權利」。第3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06 59段謂：「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
07 正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公約》第14條而
08 最終判以死刑，構成剝奪生命權（《公約》第6
09 條）。」足見死刑判決若符合公政公約所定之上開實質
10 及程序上限制、拘束，即不構成公政公約第6條所指之
11 「無理剝奪」生命權。從而，若有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
12 所指之「最嚴重罪行」，並遵守公正審判之程序保障，
13 仍得以判處死刑。

14 4. 是否量處死刑之審酌事項：

15 (1)刑種選擇與刑度運用，關係人民自由與權利之保障，當
16 然必須在受法律性拘束原則之裁量下而為決定，以確保
17 科刑裁量之明確性與客觀性，避免恣意、任性之浮動。
18 而科刑過程不外乎(1) 刑罰目的之確定（應報主義、一
19 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主義），(2) 科刑事由之確認，
20 (3) 科刑之權衡（即依據刑罰目的與科刑事由，評價其
21 影響科刑之意義；綜合考量各種科刑事由在科刑決定上
22 之重要程度；根據綜合考量，決定一定刑種與刑度之具
23 體刑罰）等階段。科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
24 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
25 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我國刑法第57條
26 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7 宣示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衡量刑罰目的之基礎，確立罪
28 責原則在科刑上之重要性，故法院進行刑罰裁量時，必
29 須依據行為人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同條規定
30 繼而強調法院在科刑時，「並審酌一切情狀」，即必須
31 就所有對犯罪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加以衡量，而

且特別例示科刑輕重之標準尤應注意之10款事項，即：

①犯罪之動機、目的，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③犯罪之手段，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⑧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⑩犯罪後之態度等。包括「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例如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與形成犯罪時之行為人自我相關」之裁量事由（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知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後之態度）。另該10款事項以外之「一切情狀」，舉凡被告之犯罪動機或目的，是否具有反社會性、私利或私慾性、情慾性、無目的性，其犯罪是否具有計畫性及其強度、或係偶發，行為時犯意是否堅決，犯罪之方法、態樣是否殘忍、狠毒、冷酷，有無湮滅罪證之作為，如為數人共犯時，於共犯間之地位、角色，殺害之被害者人數及對於社會影響之是否極重大，被害人與被告間之關係，被告是否受有刺激及何種刺激，被害人之年齡，被害人遺屬之意見，被告年齡（人格成熟度）、前科、素行紀錄，被告犯罪後有無反省、是否協助偵查、賠償被害人家屬，以及其教化更生之可能性等，均包括在內，而為法院慎重斟酌是否必須選擇死刑之量刑參考因子，並因各具體案件情節之不同，相關量刑參考因子之作用（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亦有差異。

(2)根據國內學者之比較法研究成果，外國立法例所定殺人罪量刑考量因素以可責性、社會保障與犯後態度3個概念為據，其中可責性概念包括預謀犯罪、手段惡性、被害人年齡、犯罪與被害人關係、武器的使用、弱勢被害人、殺害特定職業（如警察）、受雇殺人、重罪結合

犯、犯罪時有兒童或老人在場、其他實質危害（家屬傷痛、社會影響）、殺人動機為貪念、被害者的責任、為隱藏其他犯罪、為政治目的而殺害政治人物、行為人判斷力減弱、行為人為青少年或老人、行為人不幸背景、行為人身心障礙、受被害人刺激、為保護他人而殺人等項，社會保障概念有犯罪前科、緩刑或假釋狀態等，犯後態度則包含認罪、犯後行為（滅證、毀壞屍體）、犯後悔悟等，該等考量因素，較之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是於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行為時，除遵守憲法位階之平等原則，公約保障人權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法理上所當然適用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亦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

(3)綜上，死刑乃剝奪人生命權之極刑，具有不可回復性，係屬最後不得已情形之最終刑罰。對於被告所犯法定刑設有死刑選項之案件，除被告犯行係屬蓄意，且結果危害生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之罪行，符合公政公約第6條第2款所定之「最嚴重之罪行（即情節最重大之罪）」外，仍須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逐一盤點審酌刑法第57條例示之10款事項及其他與行為人或其行為有關之一切有利、不利情狀，予以全盤考量並為綜合評價，在被告所為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已達到罪無可逭，非永久與世隔絕，不足以實現正義應報程度之情形下，始得考量死刑選擇，並深切衡量行為人所為犯行之罪責嚴重性與教化更生可能性間之關係，以求罪刑相當。

(二)本院量刑審酌以下事項：

1.被告之犯罪情節符合公政公約第6條「最嚴重的罪行」要

01 件：

02 (1)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殺人之故意，且係有充分縝密
03 準備之預謀殺人：

04 被告僅因與乙○○在案發二年前偶然發生之糾紛，自認
05 未能獲取應有之賠償，對方亦未因而獲罪，又經由訴訟
06 文件及訴訟過程得知乙○○及其全家人均住居於本案住
07 宅後，即起意以澆淋相當分量汽油之一疊報紙作為燃
08 劑、助燃物，對本案住宅騎樓緊鄰停放之一排機車中間
09 縱火，並有預見此舉所引發之火勢，將因機車內部油箱
10 汽油輻增強火量，往上、往四周延燒到相近之本案住
11 宅，導致屋內人員恐逃生不及死亡結果，仍不違反己
12 意，下手實施縱火行為，以此等手段，對乙○○實施報
13 復。且為達此縱火燒車、燒房、殺人之報復目的，不但
14 事先購妥3.77公升之汽油，更預先勘查周遭環境而得悉
15 監視器所在位置，因此知悉必須先以長柄拖把移動該監
16 視器鏡頭方向，更特意頭戴安全帽及口罩遮掩自己面容
17 特徵，又選擇凌晨時分人煙稀少且眾人皆熟睡難以反應
18 之際下手。由此可見，被告於行為前即有充分、縝密之
19 思慮、計畫及準備，以達其掩飾身分及造成最大程度傷
20 亡之報復目的。再以被告係在縱火前二日即購妥汽油，
21 在案發當日凌晨抵達現場後，又多次進出放火地點，可
22 見其在過程中有充分仔細思考行為結果之時間餘裕，是
23 見其意志堅決，絕非一時衝動失慮。綜此以觀，被告不
24 僅是基於直接故意放火燒燬本案住宅騎樓機車，更係基
25 於間接故意放火燒燬本案住宅及殺害其內人員，為一經
26 充分縝密思慮、計畫、準備之預謀型縱火殺人之犯行。

27 (2)被告客觀上犯罪手段及導致結果至為嚴重：

28 被告僅因與乙○○個人間之細故紛爭，即執意在深夜時
29 分，以澆淋汽油在一疊約10公分厚之報紙上，置於塑膠
30 袋內點火之方式，對本案住宅縱火，造成6人死亡、2人
31 僥倖逃生之結果，死者均為被告報復對象乙○○之至

01 親，形同滅門之舉。且本案死者與被告均無何仇怨，卻
02 慘死被告手下，死者們生前面對火勢延燒，3樓住戶翁
03 文緣、阮郁珍及翁○婷一家，為躲避火勢，雖已向上奔
04 逃至4樓求生，然翁文緣仍倒臥4樓前陽台死亡，阮郁
05 珍、翁○婷則與4樓住戶翁樹霖、林麗娟及翁千惠一同
06 受困在4樓北側臥室死亡，彼等死亡前面對大火、濃煙
07 與高溫企圖逃生之無助、精神恐懼及身體燒灼痛楚，已
08 非文字所能形容。以此死亡人數之多、死者死亡前歷經
09 之苦痛、乙○○頓失多位至親之精神上重大打擊等情觀
10 之，足認被告犯罪情節至為嚴重，在我國犯罪史上亦甚
11 為罕見。

12 (3)綜上，不論自主觀面或客觀面，被告之犯罪情節均完全
13 符合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所稱「最嚴重的罪行」此一要
14 件。被告及辯護人雖一再辯稱：即使本案係被告縱火，
15 被告主觀上之「不確定殺人故意」，並不符合「最嚴重
16 的罪行」要件等語，自不足採。

1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逐一盤點審酌刑法第57條所例
18 示之10款事項及其他與被告或其行為有關之一切有利或不
19 利之情狀，並予全盤考量綜合評價：

20 (1)被告與其起意報復之對象乙○○間雖有案件涉訟，然其
21 紛爭究屬餐廳用餐期間之個人偶發爭執，以一般常理觀
22 之，絕非重大難解之仇隙怨恨。然被告僅因此細故，即
23 處心積慮預謀於凌晨縱火手段殺人，其犯罪動機、目
24 的，毫無足憫。

25 (2)被告知悉案發現場為連棟式公寓式集合住宅，一般各層
26 通往梯間之出入口僅一，而梯間通往一樓逃生口之出入
27 口亦僅一個，因此於起火時，自梯間逃生困難，如縱火
28 又係挑選深夜時段鄰近一樓梯間逃生出入口前之騎樓為
29 之，顯係欲趁一般人熟睡而難以反應突發意外之際所
30 為，冀望造成住民驚恐、求救無門掙扎生存之苦，其視
31 他人生命如草芥，行為手段冷酷兇殘。

01 (3)被告行為害及無辜，除導致多達6人死亡且無法回復之
02 嚴重結果，亦造成多項房屋設備與車輛燒損，可見除造
03 成眾多人命與財物重大損失外，亦造成乙○○與其他死
04 者親屬永難抹滅之心理創痛。

05 (4)被告之家庭互動關係及個人成長發展歷程：

06 ①被告在家中排行老二，有兄妹各一人，行為前即與原
07 配偶因財務、家人關係、子女教養等因素，感情轉
08 淡，並在其配偶訴請離婚後，經法院判決離婚在案。
09 現二子均已成年，並與被告前配偶同住。再被告自述
10 國中畢業後離家工作，先後擔任製作招牌學徒（期間
11 1年）、鞋廠員工（1年）、計程車司機（3年）、食
12 品業務人員（6年許）、開設平價商店（6年）、保全
13 人員（4年許）等工作（見本院前審卷二第305至313
14 頁，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心理評估鑑定報
15 告）。另外，被告自稱父母管教均屬嚴厲，父母兩人
16 平日相處和睦，少有衝突，父親於40歲時癌逝，之後
17 母親守寡，其於案發前均與母親同住；被告自認個性
18 隨和，在與前妻失和前，其喜歡與人互動，但之後越
19 發內向，有不服輸、堅持的特質。其學齡期間成績中
20 等，和同儕相處融洽，國中畢業後即開始上述工作經
21 驗，工作期間表現均良好，與同事、主管相處亦融
22 洽。於鞋廠工作期間結識前妻。婚後其母與前妻常因
23 管教幼子及生活習慣觀念有異，常有衝突，但其在工
24 作上表現尚佳，且因開設平價商店營運頗佳，其二十
25 餘歲即能在板橋地區置產。嗣前妻因故離家，其與二
26 子及母親同住板橋，因同時負擔照顧老小之家計壓
27 力，開始出現失眠、焦慮等情緒困擾症狀，嗣至國泰
28 醫院精神科門診求治，而開始有後述之就醫過程。前
29 妻於兒子國中期間曾返家同住，但感情已轉淡，不時
30 爭吵，但無法談妥離婚條件，終至法院判決離婚。兒
31 子高中期間與前妻同住，其與母親則與友人同住內

01 湖，假日時其也會探視二子（見本院更一卷二第196
02 至200頁，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03 ②被告在75年10月16日至77年10月15日服役，期間獎懲
04 紀錄計有申誡四次、記過兩次，有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5 107年1月25日後新北管字第1070000393號函可憑（見
06 本院前審卷二第63頁）。

07 ③被告雖自述罹有憂鬱症，病史20餘年，然依其身心科
08 病歷資料顯示，被告於91年4月23日至國泰醫院精神
09 科初診（主述為失眠半年），當時診斷為neurotic d
10 epression，自述失眠半年，之後感到焦慮及緊繃、
11 預期性焦慮強、抱怨情緒起伏、輕鬱、反芻瑣碎的小
12 事、晚上會睡眠中斷、胸口緊繃，期間共看診23次
13 （91年4月23日至98年7月31日），中斷一年多後於99
14 年11月1日至門診開立診斷證明（精神官能症，主要
15 症狀為失眠及焦慮，建議宜門診追蹤治療）等情，有
16 國泰醫院107年3月5日（107）管歷字第330號函暨所
17 附病歷資料可稽（本院前審卷二第119至142頁）。其
18 在本院前審審理時所指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一節
19 （本院前審卷二第13頁），則經本院前審函查無此部
20 分病歷紀錄，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1月10日北總精
21 字第1070000075號函可稽（本院前審卷二第55頁）。

22 ④此外，本院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本院有
23 關被告全民健保門診醫療費用申報資料（本院更一卷
24 二第1至26頁），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5 （下稱臺大醫院）等醫療院所查詢被告自87年1月1日
26 至103年4月30日間，是否曾至各該醫療院所之精神科
27 就診，或曾取得精神疾病相關用藥紀錄。據臺大醫
28 院、祐民醫院、板新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
29 火獅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國防醫學院三
30 軍總醫院等醫院函覆表示，在上揭期間，依可查得之
31 電腦或病歷紀錄，均未見被告曾至精神科就診，亦未

見被告至各該醫院取得精神疾病用藥等情（本院更一卷二第61、66至68、85至87頁）。

⑤另被告因本案自105年4月1日起羈押於法務部○○○○○○○○，於105年11月16日17時許，因房務問題，與人口角進而互毆，有法務部○○○○○○○○105年12月26日北所戒字第10500140840號函暨所附調房資料明細表、獎懲報告表、自白書可稽（原審卷四第170至172、177頁）。

⑥被告自述為高中一年級肄業。經本院前審調閱其所就讀之國小、國中之在學表現資料，被告於62年9月至68年6月國小期間，僅在低年級有事假數日，其餘均全勤；知能考查紀錄中，其隨年級晉升，國語成績漸佳、數學漸差，社會、自然持平：於品德考查紀錄中，等第多落於丙至乙之間，級任老師之評語包括：草率、守法、好言、守法欠勤、規矩不好尚負責等。自68年9月至71年6月國中期間，被告智育多落在70至89分間，德育亦落在70至89分間（本院前審卷二第37至50頁，本院更一卷二第197頁）。

⑦綜合上述被告之個人史及疾病史，被告成長歷程雖偶有不順，但與一般人生命歷程亦偶會遭逢之困頓，並無特殊差異或顯然不利。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與其生長過程中遭遇之挫折，並無直接、顯著關聯，不能成為其犯罪歸因之外在因素。

(5)被告犯後雖曾一度坦認犯行，並於原審訊問程序中表示：「事情既然錯了，我就是要道歉……我會賠償被害人」等語，然亦堅稱：「我找他（乙○○）是希望他向我道歉，他的父母親都有陪他來開庭，他父母親的年齡與我相仿，也沒有來請我原諒他們的小孩，如果他們曾經幫小孩道歉，我就不會這樣子」等語（原審卷一第28、27頁），嗣又翻異前詞，否認犯行迄今，足見其對自己犯下之嚴重犯行，毫無所感，未見任何悔意。再本

案民事部分，業經林麗娟之父林木金、母楊錦雲及乙○○向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656號判決被告各應給付乙○○923萬元、林木金460萬元、楊錦雲460萬元確定，然被告迄今未為任何賠償，亦未見其有何彌補損害之具體積極作為。

(6)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之「心理評估鑑定報告」：

被告經本院前審囑託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進行心理評估鑑定，經該系出具「心理評估鑑定報告」（本院前審卷二第297至325頁，實際鑑定人為該系助理教授黃健）之鑑定意見略以：

①關於被告人格特質及其犯罪心理成因關聯性、被告犯罪後之心理機轉，及被告是否具「矯正教化與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性：

因被告在多次訪談與心理測驗過程，經行為觀察其表現動機不高，且否認縱火犯行之相關問題，因而難以釐清其生活壓力累積後之自我控制問題與縱火犯罪行為之關聯。另被告推翻先前縱火殺人犯罪之供述，未於鑑定訪談程序中，就其犯案歷程部分有任何說明，僅就當天犯罪前所錄到之影像說明為到便利商店後門巡查確認是否可放置環保資源回收物，難以針對縱火殺人犯罪後之心理機轉做進一步之解說和分析。至於以「矯正教化與再社會化」議題來審視被告改變的可能性部分，亟需在其坦承重大縱火犯行的前提下，釐清生活壓力累積、自我控制問題，以及本次犯罪行為之關聯後才有機會予以討論，是以被告現階段維持完全否認犯罪之狀態，並不適合細究對其改變之合理期待的可能性。因而未能獲得關於被告人格特質及其犯罪心理成因關聯性、犯罪後心理機轉，進而為其是否具「矯正教化與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

01 ②關於被告實施心理測驗之分析結果：

02 被告經施以個別心理測驗，綜合分析結論為：

03 ①被告目前之現實感尚屬正常範圍，知覺與思考表現
04 還算適切（例如：邏輯、推理、前後連貫等），但
05 因配合鑑定的動機較弱，似乎有一定程度的防衛心
06 態及目前面臨重大壓力下對認知能力的削弱，導致
07 智能表現評估不如預期，低於其該有的能力範圍。

08 ②就個人特質的層次而言，被告在自貶和順從的心理
09 需求較強，因而其自我觀感較為負面或自我評價偏
10 低，自信也不高，不過為了維護自尊他仍會展現出
11 耐力堅持和秩序的心理需求，換言之，或許可觀察
12 到個案總是習慣順應他人的指示或建議行事，或者
13 遵循慣例而為，而不必自己做決定，扮演接受者的
14 角色，且盡力完成所託付的工作或任務，並極力希
15 望能把每件事情都安頓好。從性格特質展現上，
16 「外向性」並不明顯，然在「親和」、「嚴謹」，
17 以及「情緒穩定性」皆稍偏低，亦即自認與他人相
18 較之下偏向沈默安靜及做事粗心大意些，也易感到
19 緊張或煩躁，另從「開放性」來看，其偏向保守或
20 守舊的傾向，對新經驗或事物不感興趣。

21 ③就認知思考層面而言，被告的認知功能維持正常運
22 作，因此有適當能力從事合於邏輯和連貫地思考，
23 並得到合理的結論，故其有潛能對內形成對自己的
24 正確印象和對外準確解讀他人的行動或意圖而沒有
25 扭曲。據此而論，被告擁有良好之現實感知能力是
26 其重要的人格潛在優勢之一。然在此看似常態的思
27 維功能運作之下，被告卻反映出以匆忙方式快速檢
28 視經驗且不恰當的解釋訊息的習慣傾向，以致於容
29 易倉促和粗心大意地行事和決策，常展現「思慮不
30 周而產生結論」的模式，有可能為面是其對當前阻
31 礙時在注意力、專注力上之困難，做事情較無法展

現持續力。

④就情緒調適狀態而言，被告雖自述有多年憂鬱症診斷及服藥，不過目前自評之憂鬱情緒尚落於正常範圍。但因對自我的觀感常抱持自己不如他人的看法，為維護自尊而有對立反抗的傾向，可能反映其潛在對周遭抱持生氣、怨恨等負向情緒反應，或對權威者採取負面的心態，這也干擾了他與別人之間的和諧人際關係。另外，被告偏向情緒表達不成熟的人，是因其對於情緒所施加的控制較一般人少，並非表示他的情緒調控能力不佳，而是他選擇不去控制。會在小事情上大做文章，而讓自己令人厭煩，也讓他互動的人疲憊不堪。

⑤就人際層面而言，多數時候，被告傾向表現出合宜的人際互動行為，亦或符合社會期許的樣貌，表面上看來不會迴避人際互動，甚至在別人眼中會以為此人活潑外向，容易接近認識，實則被告對人際關係興趣缺缺，對這些互動關係內在保持一定的心理距離，與他人的關係較為表淺和疏離，不會輕易流露出一真實情感，主要是因為被告不太願意處理和面對情緒刺激，對於涉入會引發強烈情感的情境很排斥，強烈情緒浮現常導致他中斷人際互動，因其不願意對自己的情緒施加約束，以至於對社交退縮。由於被告和他人建立親近連結的能力有限，這也形成其某部分的性格缺陷或劣勢。

⑥近期壓力因應情況來看，從測驗結果推知被告目前心理狀態為處於不穩定，是因情境壓力較其平時所能負荷的還大，而當前心理資源又不足以應付內外環境要求，其正經驗個人自我控制能力受損（為應付壓力而大量耗損自我控制能力）而衝動行事的傾向。此情境壓力的總和是加諸在原本長期過度負擔的壓力上，也導致被告前述認知思考、情緒調適，

以及人際互動上之困難，加上被告的思維模式較無彈性，僵化的堅持已存有的信念，及抗拒重新審視本身信念是否有問題，結果讓他變的在思考或意念上相當保守封閉，很少會改變他的選擇且很少懷抱更動或調整個人生活中對自己或事件觀點的可能性。

⑦有鑑於被告在個人特質上的羸弱、認知思考與情緒表達的成熟度不佳之潛在風險，以及對人際需求缺乏興趣，此生活型態將使其在環境壓力下不易透過自我強度與社會支持來維持心理健康，也就是生活壓力推疊的結果使其難以應付，認知思考習慣和情緒調適均朝向失效，而逐漸侵蝕原先的性格優勢，使自我控制有發生問題的風險。

③依上述鑑定意見，無法判斷被告具有「矯正教化與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反之依其個人特質，可預見其自我控制能力有失控之風險。

(7)亞東醫院及鄭懿之醫師、陳俊霖醫師之鑑定意見：

①上述經本院選任並囑託鑑定被告於案發時行為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亞東醫院精神科，同時針對被告目前精神狀況，及如其罹患精神疾病且與犯行相關，則是否有預防再犯及治療可能性等情，進行「心理衡鑑」之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本院更一卷二第195至223頁）：

①關於被告目前精神狀況：依鑑定會談過程、心理測驗與留置鑑定期間護理之綜合觀察所得，被告情感表露合宜，言談表達切題流暢，否認從過去到現在曾有受幻覺或妄想等精神病症狀之干擾，未見被告有記憶或認知功能缺損之情形，亦未見其有幻覺或怪異言行，若輔以其過去生活史中職業與社會家庭功能之表現，推估被告整體認知功能至少有中上程度。在留置鑑定最後一日，被告表示自己目前心情

01 最差，主要因官司問題，但否認有自傷自殺之意
02 念，若採信其說詞，目前其精神科診斷符合「適應
03 障礙症混合焦慮與憂鬱情緒」，意指被告因現下之
04 法律訴訟事件此項可識別之壓力源而發展出的情緒
05 症狀反應。此病症不屬精神病範疇，並不實質影響
06 被告之認知判斷能力，其現實感與人格整合尚屬完
07 好。

08 ②關於預防再犯及治療可能性：因被告所罹患之精神
09 疾病並不影響其刑事責任能力（即經鑑定其行為辨
10 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並未喪失或有顯著減少，詳前
11 述），故不再論述其預防及治療可能性。

12 ②鑑定人鄭懿之醫師在本院審理時陳述鑑定意見（本院
13 更一卷二第81至111頁）：

14 ①本次鑑定過程亦包括心理衡鑑，鑑定團隊中也有心
15 理師，也使用包括會談、觀察、心理測驗等技術實
16 施衡鑑，再經由團隊的深入討論後，將心理衡鑑的
17 結果納入上述鑑定報告當中。

18 ②本次鑑定未能回答上述「關於預防再犯及治療可能
19 性」之原因，係因要回答該題之前提，是被告的精
20 神疾病已影響到他的犯行。但如前述，被告的精神
21 疾病並未影響他本案犯行，因此該題無法回答。

22 ③其身為精神醫學專科醫師，在精神醫學領域中，並
23 沒有「教化可能性」這個名詞。但假如一個人是因
24 為精神疾病而出現犯行，這個精神疾病影響到他的
25 刑事責任能力，則關於該精神疾病有無被治療的可
26 能性，也就是「可治療性」，也許可以透過蒐集文
27 獻、流行病學資料等來回答。可是假如精神疾病不
28 影響其犯行，則這個問題其無法回答。要「預測」
29 一個人到底在未來會發生什麼行為，事實上非常困
30 難、無法預測，我們精神醫學專科醫師也不是「巫
31 師」。世界是動態的，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

可以知道。針對性犯罪，在國外出現過很多量表，針對自殺防治也曾做過大規模的研究，試圖從過去所有的自殺危險因子，預測一個人會不會自殺，但最後都發現這些量表的預測性都很低，等於沒有預測。其亦認為前揭鑑定人黃健助理教授之鑑定意見（即上述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之心理評估鑑定報告）已屬完整。

③亞東醫院鑑定團隊成員陳俊霖醫師在本院審理時亦陳述鑑定意見（本院更一卷三第128至130頁）：

其專長係一般精神醫學及心理治療。以其精神醫學專科醫師角度，有關「再犯風險」的問題，其認為無法藉由量化或心理評估方式鑑定，因為要做預測需要大數據的統計分析，要有非常大量的犯罪人才可能做出統計推論，但對於特殊案件，其不認同以統計方法作推論，誤差值會非常大，做出的結論沒有參考價值。

④依上述鑑定意見可知，被告之精神疾病（即前述之精神官能症、失眠症）並未影響其犯行，因此無法鑑定其「再犯可能性」或「教化可能性」。且關於「再犯可能性」或「教化可能性」等問題之鑑定，固不能武斷地斷言係「偽科學」，但可以確定的是，在精神醫學界，目前根本不具備一種已被廣泛接受、形成共識之有效鑑定方法或技術，甚至也不存在一種能被該學界多數專家所接受、能通過該學界嚴謹的同儕審查、是否經檢測而得知誤差率、能否被重複驗證再現相同結果（可重複性）之鑑定方法或技術。換言之，以人類目前的科技，並不存在一種具可靠基礎且符合科學方式之技術或方法，能針對一個犯罪人未來行為之「再犯可能性」或「教化可能性」進行科學鑑定，並得出可合理依賴為有效的結論。

(8)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關於量刑辯論之主張：

01 ①檢察官：被告下手前，三進三出現場，採取多種掩飾
02 措施，顯係經過縝密思維，有計畫、有預謀的犯案，
03 縱火殺人的決意甚堅，其縱火殺人之手段至為殘酷。
04 依相驗證據，足見6位死者在死前之掙扎、驚慌失
05 措、受到無比劇烈的燒燙傷疼痛等慘狀，與遭受凌虐
06 無異，其痛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死者尚包括婦女及
07 未滿18歲之少年。而被告迄今仍未坦認犯行，毫無反
08 省之意，綜此可見被告犯行確屬公政公約所稱之「情
09 節最嚴重的犯行」。再者，不僅鑑定意見無法得出被
10 告有「教化可能性」之結論，且查被告於在押期間，
11 尚因房務細故與人吵架，以此可見被告確無「矯正教
12 化與再社會化」之可能性。基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
13 義、考量被告犯行至為嚴重之應報需要、被告毫無反
14 省悔罪、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其他潛在民眾生命安全
15 等各情，應量處被告死刑，方屬適當。

16 ②被告辯護人：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
17 除死刑的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
18 而最高法院歷次判決也指明所謂的情節最重大的罪的
19 雙重內涵，包括刑事上最重大以及實質上最重大，並
20 且具體限縮在必須要蓄意殺害並且造成生命的喪失，
21 也就是必須是直接故意的極端的嚴重犯行，才是公政
22 公約第6條第2項所指。本案縱認被告自白為真，有放
23 火燒燬機車座墊，也不屬於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所定
24 之犯行，並不能夠判處被告死刑。另外就被告精神鑑
25 定報告診斷認為被告有精神官能症，依照公約也不可
26 以對被告判處死刑。

27 ③告訴代理人：代表家屬表達始終堅持應判處被告死
28 刑。本案死亡人數高達6人，參考歷年來關於縱火案
29 件造成之死亡結果，本案實為重大，其中並有年僅13
30 歲之少年，屬於要加重被告刑度之被害人，只因被告
31 所犯是最極滔天之罪，導致死刑加無可加，相對來講

反應在刑度上更指向被告應該要接受死刑的懲罰。又被告挑選之縱火地點、時段，以及事後又未嘗試報警救災等行為，制止其犯行所造成之危害，讓任何人有機會前去滅火，反而騎車回家休息，直到警方上門找到他為止，未見被告有讓死者有一線生機之舉措，其手段顯屬嚴酷。反觀其犯罪動機僅是跟乙○○在「小涼哥餐廳」有一個小衝突，或在過程中乙○○在法庭上的陳述讓他不愉快，然類此不愉快之經驗或衝突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常上演之情節，法院判決或律師之辯護，亦非能獲得訴訟當事人盡皆如意，但被告面對別人造成其不愉快時，卻用極端手段去反制對方，視人命如草芥，堪稱滅門翁氏一家。再從被害人死亡地點、死狀，可以想見其等生命之末遭受重大痛苦，換言之，死者並非全在睡夢中死亡，其中有人驚醒，當發現自己在火場裡，想從陽台逃生，卻身陷火場，在生命最後一刻，死者是面臨怎樣的驚恐狀況，而遭活活燒死、噎死，顯於死亡前遭到極大折磨。被告對此卻未認罪，未有半絲悔悟、或珍視人命、或有對翁家人道歉半句，也無對被害人家屬做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案找不到任何一個想要原諒被告的理由。本案是預謀犯案，求其生而不可得，懇請再一次判處被告死刑。

3. 綜上，本案在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之上，依全案情節及一般國民對法律應實現社會公義、良知、人性普世價值的期待與認知，認為被告僅為發洩一己忿恨，視他人生命如無物，殃及無辜，行兇動機極為惡劣；其基於間接、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經縝密謀劃，在本案住宅騎樓停放機車處，以報紙、汽油助燃縱火，火勢延燒之結果為其所預見，終至本案住宅內翁文緣等6人逃生無門，生前受到極度恐懼與烈火灼燒痛楚而死的折磨歷程，造成永遠無法回復的損害，倖存之乙○○及其他親屬則家庭破碎，天人永隔，身

01 心承受巨大苦痛，另林文祥亦飽受驚嚇。被告犯罪手段冷
02 血、泯滅人性，行為造成之損害無法回復，至深且鉅；兼
03 衡上述被告犯罪動機、目的、與被害人關係、犯罪所受刺
04 激、行為手段、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被
05 告生活狀況及其家庭與個人發展歷程（就學、就業、就醫
06 等）、品行、智識程度、心理評估鑑定結果、犯罪後態度
07 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和告訴人求處被告死刑之意見，全
08 盤考量綜合評價，認如量處無期徒刑或較輕之有期徒刑刑
09 度，顯不足以還死者公道並撫慰生者之痛，更與被告之
10 主、客觀惡性的比例不相符合。基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
11 義，再之考量被告犯行的應報需要和維護社會秩序、確保
12 民眾生命安全，因此認為有剝奪被告之生命，使被告永久
13 與社會隔離之必要，量處被告死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
14 身。

15 八、至於辯護人聲請就「教化可能性」問題再行鑑定部分：

16 (一)辯護人曾針對被告之「再度犯罪風險」及有無「教化可能
17 性」等問題，聲請選任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
18 教授趙儀珊對被告進行鑑定。

19 (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規定，「鑑定」係作為一種協助法
20 院正確認定事實之證據方法，從事鑑定之「鑑定人」或「鑑
21 定機關」，必須就鑑定事項具有法院職務上所不及知之特別
22 知識或特別經驗。為使法院無須耗費不必要之訴訟或鑑定成
23 本，不受所謂「偽科學」之誤導反致錯誤認定事實，關於鑑
24 定人達成判斷結論所依據之「特別知識」，亦即鑑定人所依
25 賴之理論、方法、儀器或技術等，雖非必須已成為該學門領
26 域所普遍接受之共識通說，但至少必須符合科學方法之可驗
27 證性或可證偽性，具體審查面向包括：是否被該學界之多數
28 專家所接受（不必然必須達到「普遍接受」之共識程度）、
29 是否能通過該學界嚴謹的同儕審查、是否經檢測而能得知誤
30 差率、能否能被重複驗證再現相同結果（可重複性）。若不
31 能通過此基本門檻即實施鑑定，不僅將耗費寶貴之司法成

01 本，更容易因無法預先排除「以科學外觀包裝」之「偽科
02 學」，使法院陷於受嚴重誤導而做出錯誤判斷之高度風險。

03 (三)本院針對被告之「再犯可能性」或「教化可能性」之問題，
04 於前審及更一審，已先後選任、囑託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
05 理學系及亞東醫院精神科對被告實施鑑定，均一致得出無法
06 判斷之結論，並具體說明其原因，正係因為目前科技，並不
07 存在一種具可靠基礎且符合科學方法之理論或技術，能對被
08 告未來再犯可能性或教化可能性進行可合理信賴為有效的預
09 測結論，甚至可說是有如「巫師以水晶球預測未來」之不可
10 信賴，已如前述。況被告辯護人亦自承：國內關於司法精神
11 鑑定之相關文獻，尚有不足；關於行為人成長經驗、人格發
12 展歷程、人格特質、犯罪之心理、再犯風險、再教化、矯
13 正、社會化之可能性之鑑定理論，並非一時可得，我國在此
14 領域發展甚短，相關數據甚為缺乏，仍須透過實務發展並記
15 錄研究等語（本院更一卷三第212頁，被告108年9月16日刑
16 事聲請調查證據狀），亦認目前確實不存在一種能針對「再
17 犯可能性」或「教化可能性」問題，進行符合「科學方法」
18 之鑑定理論及技術。換言之，被告「再犯可能性」或「教化
19 可能性」鑑定，既不存在能通過前述基本門檻之所謂「科學
20 方法」，不管鑑定結論如何，均不具基本可信度，是為免為
21 無益鑑定，耗費司法成本，並避免受該不具基本可信度之鑑
22 定結論混淆誤導，應認被告辯護人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
23 欠缺調查之必要性，而予駁回。

24 九、沒收之說明：

25 扣案橘色雨衣1件、黑色安全帽計2頂、國園加油站出具之電
26 子發票證明聯，藍色上衣1件、黑色長褲1條、鞋子1雙等
27 物，雖屬被告所有，然除據以辯識被告與監視器畫面攝錄對
28 象之同一及其行為歷程外，與被告犯罪不具直接關連，亦非
29 違禁物，故不於本案中諭知沒收，均併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第173條第3項、第1

項、第175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3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宗和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3 百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 03 （普通殺人罪）
- 04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 08

序號	卷宗案號	代號
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447號	相卷一
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相字第448號	相卷二
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1956號	他卷
四、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635號 (卷一)	偵卷一
五、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635號 (卷二)	偵卷二
六、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635號 (卷三)	偵卷三
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聲押字第146號	聲押卷
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羈字第144號	聲羈卷
九、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卷一)	原審卷一
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卷二)	原審卷二
十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卷三)	原審卷三
十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卷四)	原審卷四
十三、	本院106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卷一)	本院前審卷一
十四、	本院106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卷二)	本院前審卷二
十五、	本院106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卷三)	本院前審卷三

01

六	本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卷一）	本院更一卷一
七	本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卷二）	本院更一卷二
六	本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卷三）	本院更一卷三
六	本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卷四）	本院更一卷四
三	本院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卷一）	本院更二卷一
三	本院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卷二）	本院更二卷二
三	本院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卷三）	本院更二卷三
三	本院10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 號（消防署函送光碟列印照片）	消防署照片卷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所有人	停放處	車牌車種	燒損情形	備 註
1	乙○○	新北市 ○○區 ○○街 00號騎 樓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燒燬變形且金屬 骨架受燒變色， 前輪受燒碳化燒 失	新北市政府消 防局火災原因 調查鑑定書第 70至72頁相 片；偵卷一第 116至118頁相 片
2	翁樹霖	新北市 ○○區 ○○街 00號騎 樓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燒燬變形且金屬 骨架受燒變色， 前輪受燒碳化燒 失	新北市政府消 防局火災原因 調查鑑定書第 70至72頁相 片；偵卷一第 116至118頁相 片
3	翁文緣	新北市 ○○區 ○○街 00號騎 樓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燒燬變形（機車 前輪避震器靠西 側雖可見鋁質套 管，惟靠東側已 受燒燒失；前輪	新北市政府消 防局火災原因 調查鑑定書第 70至74頁相

				輪胎靠西側殘留部分橡膠、靠東側已受燒燒失)	片；偵卷一第116頁相片
4	林文祥	新北市 ○○區 ○○街 00號騎樓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燒燬變形且金屬骨架受燒變色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70至72頁相片；偵卷一第116頁相片
5	阮郁珍	新北市 ○○區 ○○街 00號騎樓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燒毀變形且金屬骨架受燒變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70至72頁相片；偵卷一第116至117頁相片
6	蕭明寬	新北市 ○○區 ○○街 00號騎樓外、鄰近○○街10號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已燒毀變形且金屬骨架有受燒變色情	偵卷一第115頁照片
7	咏堡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張文良使用	新北市 ○○區 ○○街 00號騎樓外、鄰近○○街14號前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已燒毀變形且金屬骨架有受燒變色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70頁相片；偵卷一第117頁相片

8	劉錦芳	新北市 ○○區 ○○街 0號前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機車座墊燒燬、 左側車殼燒熔、 左後方向燈殼破 裂	證人即被害人 劉錦芳之妻劉 吳秋香警詢陳 述（偵卷二第 77頁）；車損 照片（偵卷二 第81至82頁）
9	劉宗祐	新北市 ○○區 ○○街 0號前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機車座墊燒燬	證人即被害人 劉宗祐之母劉 吳秋香警詢陳 述（偵卷二第 77頁）；車損 照片（偵卷二 第82至83頁）
10	高翊程	新北市 ○○區 ○○街 0號前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後方車燈、右後 車殼毀損、電門 無法發動	證人即告訴人 高翊程警詢陳 述（偵卷二第 85頁）；車損 照片（偵卷二 第89頁）
11	黃姿瑋	新北市 ○○區 ○○街 0號前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右後車殼、右後 座墊、後車燈、 後擋泥板、儀表 板毀損	證人即黃姿瑋 之夫高翊程警 詢陳述（偵卷 二第85頁）； 車損照片（偵 卷二第89頁）
12	世莖貿易 有限公司	新北市 ○○區 ○○街 00號騎 樓	車牌號碼 000- 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機車座墊毀損	證人即告訴人 丙○○警詢陳 述（偵卷二第 91頁）
13	世莖貿易	新北市	車牌號碼	擋風板破損失其	證人即告訴人

01

	有限公司	○○區 ○○街 00號騎樓	00-0000 號自用小 客車	效用	丙○○警詢陳述（偵卷二第91頁）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地點	燒損物品情形	備註
1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1)騎樓上方遮雨棚僅殘存金屬支架、騎樓南側鋁質門框受燒變色 (2)鐵捲門右側大門遭燻黑、變形 (3)內部天花板、牆面受熱燻黑 (4)1樓通往2樓樓梯牆面燻黑 (5)北側外牆靠下方騎樓處壁磚受燒剝落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67至69頁相片；偵卷一第127至129頁相片
2	新北市○○區○○街00號2樓（其內家具裝潢俱燒燬）	(1)廚房上方天花板受燒燒白、剝落，下方置放物品受燒碳化、燒失或變色 (2)客廳、臥室上方天花板受燒燒白、剝落 (3)臥室木質裝潢、下方置放物品受燒碳化、燒失或變色 (4)客廳西側、東側牆面受燒燒白、靠北側牆面塗料受燒燒失、剝落，下方置放物品受燒碳化、燒失或變色 (5)客廳北側對外窗鋁框受燒後向北側（室外側）傾倒 (6)南側外牆受燒燻黑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61至66、50頁相片
3	新北市○○區○○街00號3	(1)廚房上方天花板受燒燒白、剝落，下方置放物品受燒碳化、燒失或變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

	樓（其內家具裝潢俱燒燬）	(2)主臥室、臥室上方天花板受燒燒白、剝落情形 (3)臥室木質裝潢、下方置放物品受燒碳化、燒失或變色 (4)主臥室西側、東側牆面受燒燒白、靠北側牆面塗料受燒燒失、剝落，主臥室置放物品靠南側可發現部分原色、靠北側受燒碳化及燒失 (5)主臥室東北側對外窗玻璃受燒後有向北側（室外側）掉落情形 (6)南側外牆受燒燻黑	57至61、50頁相片
4	新北市○○區○○街00號4樓（其內家具裝潢俱燒燬）	(1)前陽台上方遮雨棚受燒碳化、燒失 (2)主臥室北側對外窗玻璃受燒後向北側（室外側）前陽台掉落 (3)主臥室、臥室、客廳上方天花板受燒燒白、北側主臥室上方天花板有受燒剝落情形 (4)西側牆面受燒燒白、牆面附近冰箱外殼殘跡受燒後有向北側傾倒情形、4樓東側牆面受燒燒白、4樓東側牆面靠南側受燒剝落 (5)主臥室、臥室1、臥室2木質裝潢受燒碳化及燒失 (6)南側外牆受燒燻黑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53至56、50頁相片
5	新北市○○區○○街0號1樓	遮雨棚受熱軟化變形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48頁相片
6	新北市○○區○○街0號1樓	遮雨棚受熱軟化變形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48頁相片

7	新北市○○ 區○○ 街0號1樓	(1)遮雨棚受熱軟化變形 (2)1樓門鈴、大門紗窗、氣窗紗窗燒燬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48頁相片；偵卷二第89頁相片；證人即告訴人高翊程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85頁）
8	新北市○○ 區○○ 街00號1樓	(1)南側外牆受燒燻黑 (2)北側鐵捲門、外牆受燒變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48、50頁相片
9	新北市○○ 區○○ 街00號	(1)南側外牆受燒燻黑 (2)北側鐵捲門、外牆受燒變色 (3)1樓內部天花板、牆面受熱燻黑，下方置放物品仍可發現原色 (4)2樓的5片窗戶玻璃及3樓的1扇紗窗燒燬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48、50、52頁相片；偵卷二第70至72頁相片；被害人張文良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一第240至241頁）
10	新北市○○ 區○○ 街00號1樓	公寓外牆受燒燻黑、騎樓天花板、遮雨棚、門窗燒燬	被害人丙○○警詢中之陳述（偵卷二第90頁）

